

經史論存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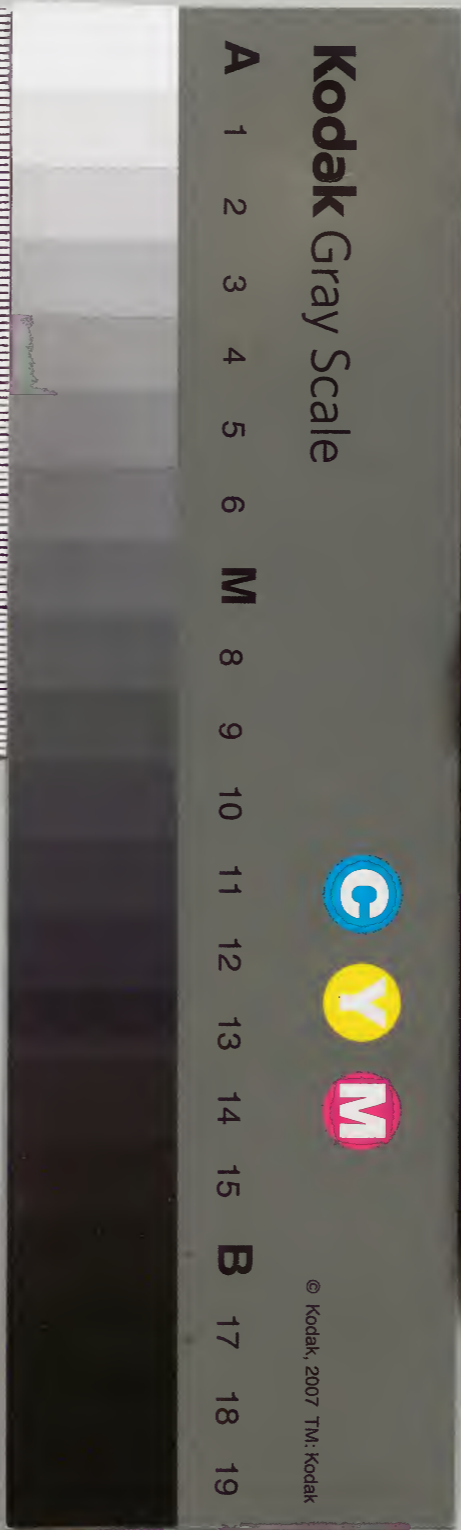
漢	書	門
八	四	六
八	四	六
類	號	函
架	冊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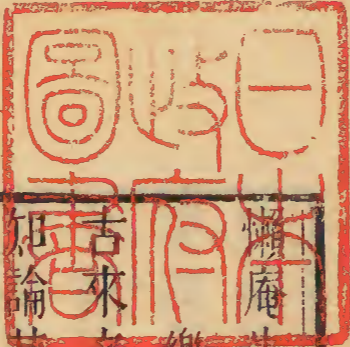
漢	書	門
八	四	六
八	四	六
類	號	函
架	冊	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468
冊數	40 (24)
函號	278 3

經學叢書廿四

附集





先生經史論存卷三

樂毅論

淺草文庫

古來之論樂毅者。皆不知樂毅者也。其不知樂毅者。不知論其世者也。夫欲知其人者。必先論其世。苟不詳攷其所值之時。深悉其所處之勢。而欲知其人。其可得哉。東坡之論毅曰。樂毅以百倍之眾。數歲而不能下兩城者。非其智力不足。蓋欲以仁義服齊之民。故不忍急攻。而至於此也。又曰。當時使昭王尚杜。反閒不得行。樂毅終亦必敗。夫毅受燕昭王之知。遇知為昭王用而已矣。昭王有積怨。深怒於齊。其意欲滅齊而已矣。豈欲以仁義服齊之民哉。且急攻七十城而下之。獨

不急攻兩城者豈其仁義獨施於莒卽墨哉攻者自勞
守者自逸古之人言之矣田單爲守而遂謂兩城之易
下乎況當其時兩城又有未可遽下者以秦之強蠶食
諸侯并吞六國遂一天下及陳涉之起諸田攘臂一呼
國人景從兄弟更相稱王迄於田橫入海居島中而五
百人效死勿去況潛王之時而齊遽易滅乎毅之意亦
欲遲以歲月安其憤激之心銷其反側之黨使滅齊之
後無復後患焉尔使昭王不处惠王不聽齊之反間不
使騎劫來代將則數年之後毅終下兩城取齊國矣豈
意昭王之处哉昭王既处而燕事不可爲毅功不可成
矣諸葛孔明不云乎難平者事也諸葛隆中之對實欲

跨有荆益結好孫權以圖曹操矣孰知吳好之不終關
羽毀敗秭歸蹉跌乎所謂凡事難可逆料者也毅豈能
料昭王之处惠王之信讒而騎劫之來代將哉或又言
以區區之燕而欲滅强大之齊此事之不行者也爲毅
之計當定齊之初卽勸昭王定國置君反城與地則恩
加於齊人德著於天下矣此其言是也而獨不知昭王
之積怨淡怒於齊乎毅卽言之昭王必不聽也昭王之
伐齊志在報仇泄恨尔昭王之用樂毅意在於滅齊
尔豈能置君而反地乎兩城之不下毅功之不成此孔
明所謂事之難平者也不攷毅所值之時不悉毅所處
之勢而妄論焉是豈足以知毅也哉

書侯朝宗太子丹論後

侯朝宗之論燕丹善矣。燕之必滅於秦也。刺之亦不
 刺之亦不。不刺之而且事之。以子女玉帛。身為臣妻。為
 妾。亦必不。與其坐而待不。孰若刺之。而冀幸於萬有一
 然也。荆軻之匕首。高漸離之箠。張良之椎。其皆足以禡
 祖龍之魄者也。至言荆軻為英雄而感恩者。設遇嚴仲
 子。未必不為之用。是未足以知荆軻也。且荆軻之感恩
 者。在何人乎。其以尊為上卿。舍上舍。供太牢。具異物。恣
 所欲。以順適其意。為太子丹之恩。而荆軻感之乎。此不
 足以值荆軻之一笑也。荆軻之歿。非為太子丹而歿。特
 為田先生而歿。余荆軻不歿。則田光之歿。豈不輕於鴻

毛也哉。不然者。荆軻烈士也。何以聞太子之言。久之不
 能對。且有駑下不足。徃使之辭哉。蓋軻知歿無益於燕。
 不歿則負光。故低回而不能決也。然光既歿。而軻不得
 不。以歿報之矣。若田光者。可謂烈士也已。且太子之謀
 於光者。第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余光即曰。所善
 荆軻可使。是已知太子之志。在刺殺秦王矣。光真知深
 而慮沈哉。其自殺以激荆軻。乃光之所以報太子。荆軻
 之歿。則為光之所用也。若夫曩政者。則盜賊之知感恩
 者。余何足道乎。

秦焚書辨

世皆知秦始皇之焚書矣。吾獨詳思乎李斯之言。而知

秦之於書。亦有焚有不焚者也。李斯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則知秦之所淡忌疾惡而欲焚之。以滅迹者。專在詩書。而所謂百家之言者。亦大抵指周公之禮樂。孔子之論語。孝經。爲世儒所尊奉。誦習者言之。余其他荀墨之論學。管韓之論治。申商之言刑名。莊列之言虛無者。皆不在所禁也。不然。何以自秦以後。樂經則全。禮經則殘。闕不完。書經則真偽淆亂。是非錯出。而荀墨管韓申商莊列之書。獨無一篇一簡之亡。夫也。豈經歷代老師宿儒之口。授筆傳者。而反失之。聽其或存或亡者。而獨能流傳之永久哉。且秦之所以焚書者。惡其害己。而欲去其籍。余

彼荀墨管韓申商莊列之所言者。固有時而與之合也。夫何所惡而焚之乎。夫以詩書之同爲其所惡。然至於漢而書多散逸。詩獨不失。三百五篇之舊。則以詩之義主於唱和。賡歌。未爲其所甚惡。故其禁之也。或稍弛。書則直言人主之美惡。政事之是非得失。其惡之也。尤淡且急。則其禁之也。亦嚴且密也。而於諸子。何病耶。惟其於諸子之害道者。則不知禁之。於詩書。周孔之言之傳道者。則焚之。此秦政之所以爲千古罪人之魁也。至於易與孟子。不與詩書並焚者。則易以卜筮得全。而孟子之書。當時與諸子同列。非爲世儒所尊奉。而傳習者。故秦亦不知惡之也。斯又天之不欲盡泯斯道。而然歟。吾

故曰。秦之於書。亦有焚有不焚者也。

楚義帝論

天下未有一事。建一勳。而出自迂生腐儒之手者。況於天下之大。帝王之重。而又當干戈紛擾。羣雄角鹿之秋哉。蘇子瞻論楚義帝曰。天下之賢主也。以予觀之。義帝特一迂生腐儒。介安社其爲賢也。宋義者。戰國游士之流也。一言偶中。未必其遂能知兵也。乃驟加以卿子冠軍之名。委以三軍之重。而又以輕急暴戾之項羽。使爲之屬。二人之不相戕殺者。未之有也。義之才。與義之力。皆非羽敵者。義之不能殺羽。而羽之能殺義。亦事之易知者也。是義帝非能用義。直以此殺義。介入關之命。

不遣羽而遣沛公。蓋以沛公之爲長者。介然是固。不可以遣羽。而亦不可以遣沛公。自古無因人成事之帝王也。義帝爲懷王孫。固楚民之所望。而楚之不祀久矣。以民間牧羊兒。一旦據南面之尊。爲諸侯王之長。斯已奇矣。又欲不煩一手足之勞。儼然爲羣雄之主焉。帝王之業。固若是其易乎。且沛公入關。則必滅秦。滅秦則沛公之功高。而義帝不能制之也。沛公入關。則羽必怒。而圖沛公。怒而圖沛公。則沛公不能當羽。沛公必敗。羽必勝。羽勝則羽之氣橫。而義帝益不能制之也。夫秦雖強。易與也。彼之虐用其民。旣甚。其民皆有父兄之痛焉。楚兵至而不倒戈以相迎者。幸也。而誰與之敵者。爲義帝計。

者。惟。遣。一。將。以。救。趙。而。親。率。諸。將。以。擊。秦。數。始。皇。二。世。之。罪。受。子。嬰。之。降。除。秦。之。法。與。民。休。息。秦。地。百。二。山。河。天。下。莫。強。焉。楚。雖。大。僻。在。東。南。其。形。勢。非。關。中。比。也。因。秦。之。規。以。定。都。焉。而。封。項。羽。沛。公。各。以。大。國。封。諸。將。之。有。功。者。以。小。國。又。封。五。國。子。孫。之。賢。者。以。無。絕。其。先。祀。當。是。時。天。下。固。義。帝。之。天。下。也。雖。項。羽。之。暴。何。足。忌。哉。羽。與。沛。公。固。皆。我。之。佐。命。臣。也。惟。前。既。有。以。失。羽。之。心。而。滅。秦。之。功。又。大。半。成。於。羽。手。故。羽。得。以。擅。其。賞。罰。廢。置。之。柄。焉。而。天。下。之。勢。去。矣。乃。欲。端。拱。安。坐。用。人。之。勞。而。享。其。逸。不。亦。繆。乎。吾。故。曰。義。帝。特。一。迂。生。腐。儒。也。天。下。未。有。迂。生。腐。儒。之。能。成。事。者。其。不。終。也。固。宜。

讀楊皋里范增論

蘇氏范增論其文章則妙矣。其議論則甚不確也。范增者。戰國策士之卑者也。何足當人傑之稱哉。蘇氏既高視之。又厚待之。其於當日之時勢情事。又不能洞見其隱微。宜其論之失當也。夫宋義者。其人卑卑不足數。非上將軍之才也。其料項梁之敗。亦偶中尔。且人人之能知者也。及其救趙也。飲酒高會。欲先鬪秦趙。此項羽所謂趙舉而秦強。何敝之承者也。可謂失策之至矣。宋義既無將才。懷王又無將將之才。乃置宋義爲上將軍。諸別將皆屬焉。不殺義。豈能救趙。不救趙。何以止秦哉。項羽之殺宋義。不得不殺者也。柰何責范增之。以此時當

去也。楊皋里續作范增論。盡反蘇氏之言。以爲羽之殺義。安知非增教之。而乃曰。增宜以此去哉。夫羽之殺義。既出於不得不殺。則亦何俟范增之教。然其駁蘇文之增之去。當於羽殺卿子冠軍時。則至當不易之論矣。至以爲羽之弑義帝。亦由於范增。司馬昭之弑高貴鄉公。主謀者賈充也。朱溫之弑唐昭宗。主謀者敬翔也。范增者。羽之賈充敬翔也。且以爲羽不弑帝。增必弑之。雖出於淡文曲說。然增非楚人。非如張良之五世相韓。必欲盡忠於韓者也。增之說項梁立楚後者。其意專以爲項氏。亦固非心乎楚者也。及項梁既死。增之心。惟知有羽而已。增固功名之士。欲附羽以成其功名。亦既不可責。

以君臣之大義。亦不能責以去就之大節。皋里之論。實淡有見於當日之時勢情事者。可謂卓識也已。

荀況揚雄論

人有竊虛譽於一時。而論定於百世之後。見賞於庸眾。而受誅於大賢君子者。則荀況揚雄是也。自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戰國之時。異端蜂起。不獨揚墨而已也。莊固荀況皆異端也。而況之言性惡。言法後王。其害爲尤甚。韓非李斯皆受學於況。韓非死。而其禍未見。李斯相秦。遂以其學亂天下。致焚書坑儒之禍。至蘇子瞻作論。以爲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荀卿。而況之罪定矣。揚雄者。好名釣奇。懷祿趨利之人也。其

經史論林卷三
七
所著書皆以艱淡之辭。文淺易之意。為後世之文。晦蒙
否塞者之祖。且太元以擬易。法言以擬論語。僭王之罪
何逃焉。至其仕莽。尤為失身之大者。漢人之無識者。桓
譚。張衡。王充之徒。比之孔子。擬之五經。此無足怪。乃司
馬溫公亦深好之。可謂異矣。至朱子作綱目。始大書曰。
莽大夫揚雄。外而雄之罪定矣。乃後之好異者。每不以
荀卿論綱目為然。若吾之論荀况。則一如蘇子瞻之言。
喜為異說。敢為高論。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而已矣。
吾之論揚雄。則以為莽大夫而已矣。嗟乎。唐之儒如韓
愈之者。可謂卓識高見。其道可以繼孟子者矣。乃其言
曰。荀與揚大醇而小疵。夫荀揚也。而謂之大醇可乎。善

乎。程子之言曰。韓子稱其大醇。非也。若二子可謂大駁
矣。又曰。揚子無自得者也。噫。微程子之言。吾誰與歸。

蕭何

史稱蕭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為家不治園屋。且曰。後
世賢師我約。不賢毋為。勢家所奪。乃高帝十二年。上還
京師。民遮道上。書數千人。言相國強賤買民田宅。與何
之所為相反。何耶。蓋高帝忌嫉功臣。誅之不盡。則不安。
時必有小人窺見上意。遂以此逢迎之。余逢君之人。何
在。無之。惟恃人主之端。所好惡。不令天下之人有以窺
我也。

曹參

曹參爲相。一遵蕭何之政。對惠帝曰。高皇時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既具。陛下垂拱。臣等守職。遵而不失。不亦可乎。參之言。則是而所言之時。則非也。漢因襲秦弊。諸事安於苟簡。其禮樂制度。文物典章。無一足以垂法後世者。叔孫通之禮。非先王之禮也。參當其時。宜修明禮樂。立法定制。以成一代之典。豈得但遵守何法不變乎。且宰相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統。不止奉行文書已也。漢是時。母后專權。賢王被害。惠帝因人彘之驚。遂不聽政。威柄日移。漢祚不絕如綫。參於此一無補救。但守其清淨之道。豈宰相之職。止於此乎。雖然。清淨者。治天下之至德要道也。堯之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而已矣。舜之治。

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堯舜之治。天下清淨而已矣。吾之所議乎參者。惜參所處之非其時也。故曰。其言則是而所言之時則非也。

史記衛青傳論

天下之至重者。莫如史官。天下之至難者。莫如史。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好惡人者。猶不可以不仁也。況史官之權。可以褒人。可以貶人。可以榮人。辱人。其重至與天與君等。而可以不仁者處之哉。惟仁故能明。能明故其是非皆當理。而無所繆。惟仁故能公。能公故其與奪盡據實。而無所私。不明則是非繆。然後世猶得因其文以正其失。不公則與奪私。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

賢。顛。倒。錯。亂。使。後。世。欲。攷。之。而。不。能。故。不。公。之。罪。又。較。之。不。明。者。爲。大。予。讀。太。史。公。書。淡。好。其。文。章。之。妙。而。又。致。恨。其。不。公。不。明。之。失。也。先。黃。老。後。六。經。列。項。羽。於。本。紀。次。陳。涉。於。世。家。爲。遊。俠。貨。殖。作。列。傳。此。皆。其。不。明。之。失。也。前。人。論。之。詳。矣。至。其。不。公。之。失。則。吾。讀。衛。青。傳。而。知。之。也。青。漢。之。賢。將。也。青。旣。屢。立。功。忒。帝。使。使。因。軍。中。拜。青。爲。大。將。軍。益。封。青。六。千。戶。而。封。青。三。子。爲。侯。青。固。讓。三。子。之。封。而。歸。功。於。諸。校。尉。不。賢。而。能。之。乎。蘇。建。逢。匈。奴。兵。與。戰。盡。亾。其。軍。獨。以。身。自。歸。大。將。軍。周。霸。等。皆。勸。青。斬。建。以。明。威。青。不。敢。自。擅。專。誅。於。境。外。而。具。歸。天。子。自。裁。不。賢。而。能。之。乎。汲。黯。不。拜。大。將。軍。曰。使。大。將。軍。

有。指。客。反。不。重。耶。青。由。此。益。重。黯。不。賢。而。能。之。乎。故。曰。青。漢。之。賢。將。也。而。遷。則。曰。以。和。柔。自。媚。於。上。然。天。下。未。有。稱。也。夫。七。出。擊。匈。奴。功。甚。著。也。淮。南。王。謀。反。獨。憚。大。將。軍。與。汲。黯。名。甚。彰。也。以。爲。天。下。未。有。稱。者。何。耶。至。其。所。謂。和。柔。者。意。者。指。其。對。蘇。建。之。言。也。蘇。建。嘗。勸。青。招。賢。青。謝。曰。自。魏。其。武。安。之。招。賓。客。天。子。嘗。切。齒。彼。親。附。士。大。夫。招。賢。絀。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守。職。而。已。何。與。招。士。此。正。功。臣。之。所。以。自。保。者。詩。曰。旣。明。且。哲。以。保。其。身。青。有。之。矣。柰。何。反。用。是。爲。譏。哉。其。佞。幸。傳。曰。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嗚。呼。以。青。之。賢。而。乃。與。鄧。通。韓。嫣。並。稱。亦。太。過。矣。得。無。因。李。

陵之故。自陷腐刑。而有不能平其心者乎。吾以是知遷之所以與奪者。為不公也。

讀漢孝宣帝紀

宣帝之殺趙廣漢。蓋寬饒。韓延壽。楊惲。可謂失刑之至者矣。然楊惲者。史稱其伐行能。又性刻害。好發人陰伏。由是多怨。南山種豆之詩。怨望殊深。不可謂非自取之也。蓋寬饒之舛。自到北闕下。非殺之也。獨趙廣漢。韓延壽之舛。為尤甚。廣漢則以將吏卒入丞相魏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餘人去。丞相上書自陳之故。延壽則以與蕭望之相惡。遣吏互相案較。得其試騎士日車服侍衛奢僭逾分之故。魏相蕭望之。皆名臣

也。何以不能容之。而至於殺之也哉。吾於是而歎宋文潞公之申救。唐子方為不可及也。明羅倫之論李賢父喪起復也。王翱以文彥博救唐介事。諷賢曰。潞公市恩歸怨朝廷。吾不可以效之。因此遂大失名譽。則知潞公所行。亦不過於智介。雖然。其智不可及也已。

杜欽谷永對策

杜欽谷永黨王氏而專攻後宮。處士虛聲誤國。固多如此。然攷之前漢紀。欽永對策。杜建始三年。後十四年。至永始元年。始立皇后趙氏。即趙飛燕也。後又四年。至元延元年。趙昭儀始害後宮子。即飛燕女弟合德。所稱趙皇后既立。寵乃少衰。而弟絕幸者也。若欽永對策之時。

后則許皇后也。妃則班婕妤好也。后既聰慧善史書而婕妤好方本關雎之德。慕雞鳴之義。與古樊姬並稱。欽永所謂果何指乎。意者王太后及諸舅必素有不悅於許后者。故欽永承其意而言之。不然許后自爲妃至上卽位。常寵於上。一旦見廢。豈無先疑者乎。姦邪之心何所不至。尙論者揆其隱而誅之可也。

嚴光論

古之論嚴光者多矣。夫以光之清風高節。又得光忝而名益彰。高山仰而景行行。宜其樂道之者之多也。雖然論古者非有高奇可喜之說。一掃前人之見而空之。則不足以驚一時而傳後世。而其弊往往失其善惡是非。

之實。此則古人之不幸。而漢文曲說者之大害也。史載嚴光事甚詳。光忝之待光者甚至。而光之自守者甚高。蓋古之帝王不貪智勇功名之臣。而愛廉介節義之士。當戰爭之方始。非智勇功名之臣。誠無足與成大業者。及其已定。則向之爲我之助者。未必不爲我之害。何則。天下既定。則向之所謂智勇功名者。皆無所復用。而天下之心思志向。固惟是之從而不可返。使天下之人。俱竭其智勇以圖其功名。其將何所不至哉。故必崇節義重廉介。漸以易天下之心志。而因以成一代之風俗。況以西漢之末。風俗之壞極矣。王莽一愚騃。豎子。一旦潛移漢祚。而天下莫敢誰何。羣臣盛稱莽功德。百姓上

書頌莽功德者以萬數。苟非風俗之偷。而廉介節義之道喪。其何以至此。光忝蓋憂之矣。始卽位而封卓茂。至是而徵光與周黨王良。是蓋帝王勵天下之微權。而治天下之常道也。始曰咄咄子陵。不可相助爲理耶。繼曰。我竟不能下汝耶。夫帝之不能下光者。正光之淡助乎。帝也。帝與光蓋皆體此意。而默喻於不言也。若帝與光者。可謂相知之淡。而相得之至者矣。或者乃曰。光知帝之不能盡用其道。故不欲爲苟就。嗚呼。生民以來。治日少。而亂日多。孔子望用於魯。哀衛靈。孟子望用於齊。宣梁惠。光得光忝之君。可謂幸矣。猶以爲不足臣乎。或者又曰。帝不以師傅相待。而以爲諫議大夫。宜光之不屈。

也。嗚呼。以光之高。而以爵祿之高下爲念乎。賢者之出處。視乎道之行廢。爵祿不足問也。諫議之官。可以行道矣。光必不以其官之卑而不屑就也。至方孝孺詩曰。敬賢當遠色。治國先齊家。如何廢郭后。寵此陰麗華。糟糠之妻尚如此。貧賤之交安足倚。嚴陵老子先見機。故向桐江弄烟水。則其說益奇。而其見益陋矣。使光以帝爲不足倚而去之也。若帝而足倚者。遂將貪富貴。忘廉恥而就之乎。且以史攷之。光與周黨王良同徵。至京師。蓋杜建忝之五年。至十七年。乃廢皇后郭氏。立貴人陰氏爲皇后。相去蓋十有二年。先知十二年以後之事。而以決十二年以前之志乎。徒務其論之高奇。可喜。足以驚

人。不。求。之。理。而。并。不。徵。之。事。不。原。其。意。而。并。不。攷。其。時。甚。矣。淡。文。曲。說。之。害。而。古。人。之。多。所。不。幸。也。

張奐段熲

天。子。者。有。天。下。者。也。凡。天。之。所。生。者。皆。天。子。所。當。養。也。古。之。聖。人。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艸。木。尚。使。之。暘。茂。鳥。獸。尚。使。之。咸。若。而。況。於。人。乎。雖。殊。方。異。類。其。父。天。母。地。則。與。己。一。也。要。在。御。之。得。其。道。亦。聖。王。不。勤。遠。畧。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詩。云。薄。伐。玁。狁。至。於。太。原。不。欲。窮。追。之。也。而。況。於。殄。滅。其。種。乎。張。奐。段。熲。俱。為。東。漢。名。將。奐。言。羌。一。氣。所。生。不。可。誅。盡。血。流。汗。野。傷。和。致。災。熲。言。先。零。雜。種。累。以。反。覆。欲。絕。其。本。根。不。使。能。植。竟。奮。

擊窮追。斬其渠帥以下萬九千級。卽是觀之。可以知二將之優劣矣。

申屠蟠

東漢末。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主。至為擁篲先驅。卒有阮儒焚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閒。自同傭人。後滂等罹黨錮之禍。惟蟠超然免於評論。司馬公曰。蟠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卓乎其不可及已。予以為蟠之不可及者。不在於免黨人之禍。而在於卻董卓之徵也。卓既廢立。欲用天下名士。以收眾望。乃徵處士荀爽。申屠蟠等。爽等畏卓。無敢不至。蟠

獨不起。人勸之行。笑而不答。竟以壽終。夫爽等皆名士也。一為威恣所屈。而遂喪其所守。則爽等皆庸夫。尔方蟠之絕迹。梁碭自同傭人也。似乎畏禍保身之至者矣。乃獨能抗卓之命。為爽等之所不敢為。苟非有道義以主乎其中。其能然乎。且卓之威亦可懼矣。蔡邕命江海。卓聞其名而辟之。稱疾不就。卓怒。詈曰。我能族人。邕遂懼而應命。夫卓能族邕。獨不能族蟠乎。蟠蓋處之審矣。笑而不答。意淡遠也。孟子曰。盡其道而外者。正命也。桎梏外者。非正命也。湯等之外。非正命而外者也。邕與爽等之懼外。非正命而求生者也。皆不知盡其道者也。若蟠者可謂盡其道者矣。嗚呼。蟠誠不可及已。

張儉

張儉忿中常侍侯覽之橫。殺覽母及覽家。屬賓客百餘人。亦為過矣。及徵付廷尉。詔收儉。儉乃亡命逃竄。出塞得免。其所經歷之家皆伏誅。夫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間。詔命即君命也。可以逃而免乎。且已則召其禍。而使他人受之。古之殺身成仁。而慷慨就外者。其如是乎。故黨人者。謂之有志則可矣。蹈道則未盡然也。若郭泰申屠蟠者。其庶幾乎。

何進

東漢之末。宦官之權盛矣。然易除也。陽球一司隸。能除王甫。何進之召董卓也。何太后恐。悉罷中常侍小黃

門。使還里舍中常侍小黃門皆詣進謝罪。唯所措置。觀此則除之亦易。尔何至遂召外兵乎。竇苻陳蕃視事太輕。故至自禍。何進視事太重。故自禍。而且至於禍國家。曹操聞欲召外兵而笑曰。宦者之官。自古有之。當誅元惡。一獄吏足矣。何至紛紛召外兵乎。欲盡誅之事。必宣露。吾見其敗也。此與袁紹之勸何進者。其識之相去。何如。卽此可卜操之必能克紹矣。

蜀漢先主後論

子作先主苻侯論。言因是歎劉表之不以荊州讓先主也。又因是歎劉璋之不以益州讓先主也。泛而視之。似其言之非者。然曹操之虎視荊州也久矣。表視二子之

才。曹操以爲豚犬者。其能敵操也乎。而況廢長立幼。啓內釁而召外侮也。身歿而荊州入於操矣。何如先主得之。而猶或可以禦操乎。劉璋之遣人迎先主也。主簿黃權切諫。從事王累自倒懸於州門以諫。從事鄭度從容說曰。倉廩野穀。一皆燒除。高壘深溝。靜以待之。彼至請戰。勿許。久無所資。不過百日。必將自走。走而擊之。此成擒。尔先主謂法正曰。度計若行。吾事去矣。正曰。終不能用。無可憂也。卒如正料。黜度不用。終以亾蜀。是璋之失。杜於迎先主也。而柰何責以益州讓先主乎。不知豪傑之舉事。審時度勢。知己知彼而已。當是時。蜀民之心。已歸先主矣。嚴顏黃權數人之外。其爲璋用者。幾何。而諸

葛關張趙之徒不能攻蜀而有之乎。況有法正張松輩之內應。已密議奉戴備爲州主也。是璋之必不能保蜀決矣。迎先主而復拒之。終於失蜀。何如迎先主而以蜀讓之。既不失名。必有後於蜀。不止遷於公安而已乎。當日龐統固言若事定之後。封以大國。何負於信矣。然則劉表自視其子之才。足以禦操者。而後可以守荊州。否則何如以荊州讓先主乎。劉璋自度其力。足以保益州者。而後可以拒先主守益州。否則何如以益州讓先主乎。此審時度勢。知己知彼者之所爲也。惜乎劉表之不能。劉璋之初有其意。而後之不能決斷。以成其美也。

昭烈君臣

靈獻以後。天不助漢久矣。志侯之輔漢。得毋有近於逆天歟。非也。六出祁山。正以順天。非逆天也。天者理而已矣。非有形聲之可見。可聞者。順理卽以順天。成敗興衰。不足論也。順天則當存矣。何以卒見滅歟。曰。孟子之言。論其常也。先主志侯。值其變也。君子之道。盡其理之常者而已。志侯之言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能逆睹。所謂行法以俟命者。志侯其人也。

三國論

古之除豪強。并僭僞。而一天下者。必有天下之量。又有天下之識。兼之天下之才。有其量。無其識。不足與有爲也。有其識。無其才。不能以有成也。竊嘗以此論之三國。

之君先主有天下之量而無天下之識。孫權有天下之識而無天下之才。曹操有天下之才而無天下之量。何以言之。劉表之卒。其子琮不告備而降操。或勸備攻琮者。備不忍荆州臨亡之託。背信以自濟。及其敗於當陽也。眾從之十餘萬。或勸備速行。保江陵者。備曰。濟事以人爲本。今人歸吾。吾何忍存去。大哉。王言其量。誠足以容天下也。而昧於恩義之分。緩急之勢。強弱大小之形。屈伸變化之用。舍曹氏君國之深仇。而爲關羽報仇於吳。幸而魏不乘之。余使魏助吳以伐蜀。蜀之亡。可企足以待。卽魏因蜀之勢以攻吳。吳亡而蜀亦隨之。此晉人取虞虢之勢也。能不爲之寒心。而謂有天下之識乎。曹

操之敗劉備也。舉八十萬之眾。以臨江東。勝負之勢已分也。強弱之形易見也。安危之理不待決也。在庸人無不震驚恐懼。急陳玉帛犧牲。犒師於境。以冀一日之安者。況張昭輩之復紛紛擾人意哉。權獨聽魯肅周瑜之言。決計拒操。卒敗操於赤壁。使操心膽墮地。不敢復東向發一矢。以成鼎足之形。可不謂有天下之識乎。而終固守江東。不能復意中原。且稱臣修貢。所以畏魏者無所不至。則天下之才不足也。操起軍校。卒以破黃巾。擊袁術。摧袁紹。定劉表。幾一天下。以諸葛武侯之才而言其智慮殊絕。用兵彷彿孫吳。是其才誠有以高天下者。然不能乃心王室。恃其功能而萌非分之心。使天下豪

經史言行本卷三
傑得以藉口而討之。是其量之不能容也。當其降劉琮。走劉備。乘勝而前。天下無敵。乃不能致謹於垂成之功。而志驕意滿。以虛張夸誕之辭。欲以懼識。淡慮遠之寇。何其謀之疏。而智之淺哉。蓋人之量如其器焉。或以容并。或以容彘。或至於釜庾而不止焉。無他。其器不同也。操之量止於操。使操遂能取東吳并西蜀。封劉備以列侯。任孫權以偏將。其功高於伊呂。而其業並乎高光。操之量何以容焉。故曰。無天下之量也。夫用己之長者。可以制人之短。三國之主。則各挾其短長。以相制者也。其不能成混一之功。宜哉。使有天下之量。又有天下之識。而兼之天下之才者。則三君者。皆不足平也。夫有天

下之量。有天下之識。有天下之才者。非先忒吾誰與也。

論晉書不知大義

嗚呼。君臣之大義。乃天地之常經也。若晉書者。既不知君臣之大義矣。尚何足與論哉。王導者。王覽之孫。王裁之子。而王敦則其從父兄也。導既與敦翼戴元帝。中興江左矣。是導與元帝君臣之分素定。而敦則其私親也。敦而忠於帝室。則與之同心戮力可也。敦有不臣之志。則大義滅親可也。杜昔微子箕子比干。殷之三仁也。或去或奴或死。其去就出處不同。而其忠於紂則一也。周公之於管蔡。則誅之而已。不聞謀之。召公畢公。而召公畢公亦不聞委曲遷就於其間也。敦之犯關。導既不能

正名分以討之。及其既死，乃始遣王含書，顯言以絕之。且曰：昔年佞臣亂朝，人懷不寧，如導之徒，心思外濟，今則不然。安期斷乳，幾日汝又少於時望，便可襲宰相之迹耶？自開闢以來，頗有宰相以孺子爲之者乎？信斯言也，使王含素有時望，王應並非孺子，遂又如助敦者以助含，應也乎？是君臣專以強弱爲去就也。此不知大義之極者也。至周顛戴淵之歿，周札之贈，雖謂導之不與敦同逆也，可乎哉？敦之歿也，含欲奔王舒，應欲奔王彬，含不從。王舒遣軍迎之，沈含父子於江。王彬間應當來，密具舟以待，不至。淡以爲恨。夫應固逆臣之嗣也，王舒、王彬皆晉之臣也，逆臣之嗣，逃至其州，又可容而匿之。

乎。是全徇私而忘公，知小惠而不知大義也。石碯之誅，石厚也。春秋以爲大義滅親，趙盾之不討趙穿也。春秋書曰：趙盾弑其君，彼晉書者，何以不知春秋之勸懲，昧於君臣之大義也哉。

王獻之論

世之言筆法者，莫不推二王矣。蓋晉之王羲之及其子獻之也。二王真蹟，世且莫得見之。雖有知書者，亦何從而評其優劣耶？吾獨置其書而論其人。羲之尚矣，若獻之者，乃無忌憚之小人也。晉胡質胡威之父子，俱有清名。帝問威之，卿清孰與卿父，威之對曰：臣清不如臣父。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威之之對善矣。蓋子何

經史論林卷三
敢以擬父子之間。豈有爭名者。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上其父乎。若獻之者可異焉。謝安問獻之君書何如。君家尊獻之曰。固當不同。安曰。外人論殊不爾。獻之曰。外人那得知。是獻之直言已書之勝於父。父書之不如已也。嗚呼。里名勝母。曾子不入。李含光善書。或言筆蹟過其父。含光聞此一言。終身不書。噫。彼何人哉。而獻之之言。竟忍出諸口哉。夫書者六藝之一。君子志道據德。依仁之餘。僅以游於此者也。以其書之善。而遂至蔑父子之倫。則其書亦何足取哉。他書又言。王子敬兄弟見郗方回躡履問評。甚修外生禮。及嘉賓歿。皆著高履。儀容輕慢。方回歎曰。嘉賓不歿。兒輩敢爾。方回。郗愔字。

也。嘉賓。郗超字也。嗚呼。獻之之傲誕。遂至於此之極乎。郗超之不歿。而盡禮於郗愔者。豈以超為桓溫之腹心。畏桓溫。因以畏郗超。而繆施敬於其外祖耶。小人之情。狀何其暴。著於外如此也。世說新語言。王子敬病篤。道士上章。應首過子敬云。惟意與郗家離婚。噫。獻之之過。獨一與郗家離婚而已乎。

顧和

王導敕八部從事行揚州郡國。還各言官長得失。顧和曰。明公作輔。寧使網漏吞舟。何緣採聽風聞。以察察為政。導稱善。吾以為和之言過矣。君之事莫大於擇相。相之事莫大於擇羣。有司柰何以郡國官長得失為不足。

問乎。和之言此西晉之所由也。導不從陳頤改張浮競之言而稱和之言為善。何去取之失當哉。

劉殷

漢相劉殷不犯顏忤旨。因事進規。補益甚多。常戒子孫曰。事君當務幾諫。幾諫之功。無異犯顏。但不彰君過。所以為優。尔殷之言。未知道也。人君之德。莫大於納諫。不幸諫而不納。而諫臣之多。亦足為朝廷榮。古之人有以臣直而賀主聖者矣。安在吾為彰君過耶。且使君而有過。縱臣子不彰。能必天下後世之不彰之耶。幾諫之論。所以事親。非所以事君也。

曹操劉裕論

世之言篡臣者。必曰莽操懿溫。夫王莽朱溫之惡極矣。又莽之於漢。溫之於唐。初無功業之可言也。若操之於漢。司馬氏之於魏。其功業可謂盛矣。乃操之篡位。必留待其子。丕孫權稱臣於操。稱說天命。侍中陳羣等皆言操宜正大位。操曰。若天命在吾。吾為周文王矣。猶有顧忌。不敢即取之心。司馬氏之篡魏。至於三四世之後。且漢獻帝之卒。在後主建興十二年。自廢至此。蓋十五年矣。魏陳留王曹奐之卒。在惠帝太安元年。自廢至此。蓋三十八年矣。其待前朝者。可謂厚矣。至於劉裕。遂必欲及身取之。惟恐稍遲。旦暮者。傅亮等悟其意。遂具詔草。使恭帝書之。帝欣然。操筆曰。桓元之時。晉氏已無天下。

重爲劉公所延。將二十載。今日之事。本所甘心。遂書赤
紙爲詔。遂於瑯琊第。後卒親弑恭帝。屠戮司馬氏子孫。
惟恐不盡。又何其酷也。同一篡臣也。後之論者。乃寘裕
而斥操。抑何其有幸。不幸哉。吾爲之推求其故矣。兩
漢之得天下。四百餘載矣。賢聖之君六七作。其德澤之
在人者。深矣。至桓靈之不道。遂至於大亂。而天下分裂
者數十年。然民心之思漢未已也。司馬氏之德澤淺矣。
民之思晉者。豈如思漢乎。故於易代之際。人心自不同
也。此其一也。自三代以來。皆以征誅而得天下。其篡位
者。羿。浞。王。莽。而已。而皆不成焉。篡之成者。自曹氏始。天
下驟見而驚異焉。魏晉以下。至於南北朝。而遂習見之。

矣。天下不以爲異也。此又其一也。後人之寘裕而斥操
者。其以此夫。若論其實。則裕之惡甚矣。而裕之子孫屠
滅於蕭道成者。亦足以相償。此又論世者所當知也。

宋文帝論

宋文帝殂。太子義符卽位。徐羨之。傅亮。謝晦。檀道濟。同
被顧命。義符立二年。徐羨之等廢爲營陽王。而弑之。先
廢文帝次子廬陵王義真爲庶人。至是又殺義真。迎宜
都王義隆立之。是爲文帝。閱明年。文帝討徐羨之。傅亮。
謝晦。誅之。及後亦殺檀道濟。後之論史者。或以爲羨之。
亮。晦。固非不忠於宋者也。亮之言曰。受先帝布衣之眷。
黜昏立明。社稷之計也。晦之言曰。臣等若志欲報權。初

廢營陽陛下杜遠忒皇之子尚有童幼擁以號令誰敢
非之豈得沂流三千里奉迎者哉皆實語也文帝殺之
并殺其子弟過矣余則以爲文帝之殺羨之晦亮乃英
斷而非少恩也後之殺檀道濟雖出於義康然謂之追
討廢君之罪可也自古無人臣而廢君者伊尹之於太
甲訓之介非廢之也有之自漢霍光始然昌邑王非昭
帝之子也昭帝無嗣固宜擇賢而立之光之罪在於立
昌邑之不審慎介昌邑既立而無道不得不廢昏而立
明矣若義符者固忒帝之太子也徐羨之諸人固親受
忒帝之顧命者也忒帝之骨未寒也而殺其所立之子
又殺其所愛之子謂之忠於忒帝也其可乎哉且義符

止於遊戲無度介非有大無道也既廢之而又殺之何
其忍哉更可恨者杜於并殺義真也且其殺義真之意
何爲也哉羨之等已密謀廢主而次立者應杜義真義
真警悟好文而性輕易與謝靈運顏延之情好款密嘗
云得志之日以靈運延之爲宰相是羨之等之惡義真
者惡其與靈運延之遊恐其得立之後必以兩人爲相
而奪己之權也如此而謂之不欲執權其誰信之也當
時王華亦謂文帝曰羨之等畏廬陵嚴斷將來必不自
容以殿下寬慈越次奉迎冀以見德蚤已如見其肺肝
矣且兄弟之仇不反兵義符義真者固文帝之親兄也
人有殺其親兄二人者乃德其立己之私惠而忘兄弟

之仇焉。此其居心何如者。文帝不特明君臣之義。又敦兄弟之好。可謂公爾忘私者矣。古人有大義滅親者。況於立己之私惠乎。文帝初發江陵。引見傅亮。問義真及少帝薨廢本末。悲哭嗚咽。亮流汗不能對。嗚呼。若文帝可謂賢矣。乃不以文帝明大義滅私情爲賢。且反以爲過。何其識之陋哉。余是以論之。

齊明帝

讀史者至蕭鸞之屠戮高忒子孫。未有不髮指者也。鸞受道成之卯翼。過於所生。一旦奪其孫之位。又舉二祖諸子而盡殞之。古今來有負心之惡如鸞者乎。然文惠太子素惡鸞。嘗曰。我殊不喜此人。不解其故。當由其福

薄故也。及鸞得政。太子子孫無遺焉。鸞蓋念太子之怨而盡忘太祖卯翼之恩也。夫人之相待。至厚者不能無一時一事之隙。至薄者或亦有一時一事之惠。又祖孫父子性情各別。好惡互殊。有不能以相一者。其在善人。則不忘人。一時一事之惠。而不念平日相待之薄也。其在凶人。則專念一時一事之隙。而遂忘終身之大德大恩也。若鸞者。凶人之尤者也。宐其然哉。雖然。鸞之盡殺高忒子孫者。爲其子孫也。而其子孫之享國。竟何如也。觀凶人者。盍統其始終而觀之。

沈約

齊竟陵王子良好士。有八友之目。然沈約范雲皆佐梁

纂位。約首唱禪位之議。背雲先期入。衍命具草。約出懷中。詔書并諸選置。雲至殿門不得入。約出問曰。何以見處。約舉手向左。雲笑曰。不乖所望。此皆小人中之尤甚者。而當時以名士目之。世道衰而浮名勝。可勝浩歎哉。且以約之姦邪陋劣。而使之秉筆作史。史道之廢亦已久矣。

賀若敦

賀若敦以對臺使有怨言被殺。臨歿謂其子弼曰。吾志平江南。今不果。汝必成吾志。吾以舌歿。汝不可不思。引錐刺弼舌出血以戒之。夫以己之以言取禍。而戒其子之慎言。此教其子以明哲保身也。教之善者也。獨既歿

而猶以不能平江南為恨。必欲其子之成其志。不亦異乎。敦豈於陳有不共戴天之仇哉。不過欲平陳以立功名。由立功名以取富貴。而至於尚不能忘也。志於功名者。性命為輕。功名為重。志於富貴者。性命為輕。富貴為重。功名富貴之溺人。有如此乎。卒之弼立平陳之功。以成父志。而仍以怨望誅歿。悲哉。

魏太武帝

北魏每得南朝地。男女悉為奴婢。分賜百官。是使敵國之民皆固守其土。太武帝攻宋盱眙。太守沈璞守城。將軍臧質赴之。眾欲弗納。璞曰。虜之殘害。古今未有。屠剝之苦。眾所共見。其中幸者。不過得驅還北國作奴婢。

紀事本末卷三
三
介。彼雖烏合。寧不憚此耶。卽此可以畧見當日之情矣。昔齊田單守卽墨。宣言曰。吾懼燕人。剽所得齊卒。置之前行。燕人如其言。齊人遂堅守。惟恐見得。單又言。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燕人掘燒之。齊人遂皆涕泣。欲出戰。卒以此敗燕。魏之掠男女爲奴婢。何異燕之剽卒。燒墓乎。田單以此愚人。魏實以此自愚也矣。

崔浩

崔浩之才。誠足多矣。迹其爲人。正孔子之所謂鄙夫也。始旣不好老莊書矣。後又師事寇謙之之說。上書贊明其事。豈謙之之說。賢於老莊哉。蓋以不信老莊。罷位家居。意必淡自悔恨。故借此以爲再進之路。究其先後殊

途。正患得患失之心。以迫之。介自取殺身。有以哉。惜乎有浩之才。而不知善用其才也。

胡后

北魏之制。庶子立爲太子。則先殺其所生之母。以此歷世無母氏之禍。宣武帝始不殺胡嬪。胡氏卒以亂魏。以迹論之。胡氏之亂。由於不殺也。以理論之。胡氏之亂。正由於歷世之殺。非由於宣武之不殺也。天下豈有愛其子。而因以殺其母者。逆理背道。於斯爲極。戾氣致災。故於胡氏發之。介使宣武而殺胡嬪。積禍愈深。必發之愈烈。後世之患。有不祇如胡氏止也。不然。胡氏之先。馮后嘗以遼母亂政矣。禍患之來。豈私智小慧之所能免哉。

于謹論

自古佞夫僉人之禍人家國也。有以一人而亡國。一言而喪邦者矣。要未有一人之身。一言之發。而禍及兩姓之天下者也。而亦有之。則魏之于謹是也。于謹者。魏之所謂良臣。周之所謂勲臣者也。魏之故臣。未識其姦。周之嗣王。未明其罪。而後之史臣。亦未嘗正董狐南史之筆。吾獨推拓跋氏之所由亡。宇文氏之所由亂者。而知其皆由於于謹之一言也。魏孝文帝懼高歡之逼也。乃西入關。就宇文泰。而不知泰之又一高歡也。泰既歿。孝文帝乃立文帝。而專魏之政。雖歷二世。傳三君。要僅守天子之虛名。如孝靜帝之寄於高氏者。拓跋之祚。蓋不

絕如綫矣。泰之卒也。諸子皆幼。兄子護名位素卑。受泰遺命輔政。而羣公莫服者。此宇文氏之不幸。而拓跋氏之大幸也。誠於此時。羣公翊心以戴魏室。稍損宇文之權。而漸弱其輔護。雖暴能一旦盡除魏朝。羣公耶。此未必非魏室興復之一機也。謹乃欲以政歸護。且謂護曰。今日之事。謹必以死爭之。若對眾定策。公必不得讓矣。明日會議。謹曰。昔帝室傾危。非安定公無復。今日一旦違世。嗣子雖幼。中山公親其兄子。兼受顧託。軍國之事。理須歸之。辭色抗厲。眾皆悚動。謹素與泰等夷。護常拜之。至是。謹起再拜。羣公亦拜。於是眾議始定。自謹此言出。而魏之政歸於護矣。今日魏之政歸於護。明日而魏

之。祚。移。於。周。矣。是。以。魏。者。謹。之。一。言。也。嗚。呼。孰。知。其。又。以。貽。宇。文。氏。無。窮。之。禍。哉。泰。子。覺。篡。魏。卽。位。爲。北。周。孝。閔。帝。立。一。年。護。廢。之。爲。略。陽。公。而。弑。之。立。泰。子。毓。是。爲。明。帝。立。四。年。護。又。弑。之。護。雖。輔。周。篡。魏。而。身。弑。其。二。君。苟。非。武。帝。之。淡。沈。英。忒。能。誅。護。以。安。社。稷。泰。祀。之。不。斬。者。幾。希。矣。是。謹。之。言。名。爲。助。周。而。實。禍。周。之。甚。者。也。謹。一。言。而。魏。由。之。以。亾。周。由。之。以。亂。謹。之。罪。何。如。者。後。武。帝。養。老。於。太。學。以。謹。爲。三。老。賜。以。几。杖。再。拜。受。言。及。其。卒。也。史。氏。言。其。勲。高。位。重。而。事。上。益。恭。盡。忠。補。益。特。被。親。信。嗚。呼。以。謹。之。罪。而。當。時。不。譏。其。非。後。世。不。明。其。夫。吾。故。推。拓。跋。氏。之。所。由。亾。宇。文。氏。之。所。由。亂。者。以。正。其。

罪以附於春秋誅首惡之義

隋文帝

綱目於隋文帝開皇十四年。特書詔高仁英蕭琮陳叔寶脩其宗祠。官給器物。就事論之。亦可謂忠厚之至矣。然孟子之論王道。必曰善推其所爲。隋文之不能推此心以待元氏宇文氏何耶。且隋文之天下。親得之於宇文氏者也。卽位未幾。卽盡滅宇文氏之族。旣又弑靜帝。夫靜帝。其女之子也。年僅九歲。不能少容之。至改封其女周太后爲樂平公主。又何其慘刻之極也。蓋高齊蕭梁之滅久矣。陳叔寶全無心肝之人。必無可慮者。故爲此好名之舉也。若魏周之後。則慮之深而防之切矣。

其滅宇文氏之族也。李德林固爭以爲不可。隋文作色曰：君書生，不足與議此。於是周太祖以下子孫皆歿，而德林品位遂不進。隋文之心，何心哉？而獨厚於高氏。蕭氏、陳氏，欲以此欺天下也。夫王道不外於誠而已矣。中庸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斯能盡人之性，以至於贊化育，參天地。蓋上以誠感下，亦以誠應也。隋文則自恃其術數之足以欺天下，而天下不爲其所欺也。且卽以其術欺之，又不特見欺於天下之人也。其妻欺之，其子欺之，晉王廣專事矯飾，後庭有子皆不育。帝后幸其第，悉屏匿美姬於別室，唯留老醜者給事左右。屏帳改用縑素，故絕樂器之弦，以此欺之，遂廢太子勇而立

之卒，其身弑其手，國亦以亾。宗祀滅絕，同於宇文氏焉。則亦何益之有哉？故君子誠之爲貴也。

蕭后

隋書蕭后傳曰：后見帝失德，心知不可，不敢厝言。佯述志，賊以見志，有云：願立志於恭儉，私自兢於戒盈。孰有念於知足，苟無希於濫名。又云：夫居高而必危，慮處滿而防溢，知恣夷之非道，乃攝生於冲謐。又云：珠簾玉箔之奇，金屋瑤臺之美，雖時俗之崇麗，蓋吾人之所鄙。又云：時循躬而三省，覺今是而昨非。嗚呼！黃老之損思，信爲善之可歸。后亦可謂賢矣。竇建德擒宇文化及，先謁蕭后，稱臣。素服哭煬帝甚哀。胡致堂言：未聞殷之賢臣爲

紂。斬。衰。躡。踊。敬。事。妲。己。者。以。妲。己。比。蕭。后。亦。未。嘗。論。其。世。而。知。其。人。矣。

書元經後

元經十卷。隋王通作。唐薛收傳。宋阮逸注。通作中說以擬論語。作元經以擬春秋。然觀其帝問蛙鳴之文。恐春秋無此書法也。元康八年書劉卞廢賈后不克。攷之史。卞實無廢后之事。乃以此說張華。介不得遂。書廢書不克也。元康九年書賈庶人殺太子及其母謝太后。攷之史。太子母乃謝淑妃。未封太后。豈得以後人私意加之耶。且太子既未爲帝。其母又安得爲太后也。永康元年書晉誅賈庶人及其黨。時晉猶一統。非春秋列國之比。

不。得。稱。國。以。誅。也。此。皆。所。失。之。顯。明。易。見。者。其。他。類。此。者。尚。不。可。一。二。數。也。至。論。正。統。則。以。宋。繼。晉。以。魏。繼。宋。夫。齊。之。得。國。猶。宋。之。得。國。其。君。則。非。劣。於。宋。其。地。則。非。小。於。宋。安。在。宋。之。可。以。繼。晉。而。齊。之。不。可。以。繼。宋。乎。又。安。在。北。魏。太。和。三。年。之。前。則。非。正。統。而。太。和。四。年。之。後。遂。爲。正。統。乎。此。尤。進。退。失。所。據。矣。於。陳。亡。則。書。晉。宋。齊。梁。陳。亡。而。多。爲。之。辭。說。然。終。無。可。解。者。益。穿。鑿。支。離。之。甚。不。足。取。也。總。之。必。欲。擬。古。今。第。一。人。以。自。置。而。不。知。孔。子。之。聖。豈。言。辭。擬。議。之。所。能。得。哉。或。曰。元。經。者。乃。阮。逸。依。託。爲。之。

漢文帝唐太宗事論

治天下有道。懲與勸而已。治天下有法。刑與賞而已。賞以勸有功。無功而賞者。謂之濫。刑以懲有罪。無罪而刑者。謂之淫。二者之不可混而同也。決矣。漢張忝受賂金錢。覺文帝更加賞賜。以愧其心。唐長孫順德受人餽絹。事覺太宗於殿庭賜絹數十匹。大理少卿胡演以爲不可。上曰。彼有人性。得絹之辱。甚於受刑。如不知愧。殺之何益。二帝於是乎失刑賞矣。君子之政。惟其平而已。有罪者而獲賞。則何以處夫。無罪而有功者。也。且使二帝之世。而未嘗刑一人也。則可。不然是同罪而異罰也。有功者賞。有罪者亦賞。則賞不當。而有功者不知勸。前之有罪者賞。後之有罪者刑。則刑不中。而有罪者不知懲。

一舉而刑賞俱失者。此事是也。至於太宗之言。尤不可以爲訓。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使太宗而能以德禮化其下。彼必以受人餽絹爲深恥。而不爲。既不以受餽爲恥。則必不以得絹爲辱。而苟不知愧者。遂以爲不足殺而宥之。是率天下而無廉恥也。此尤不可之甚者也。若夫二君之出此者。則有故矣。張忝者。故代郎中令也。文帝卽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以張忝爲郎中令。行殿中。是文帝之不誅張忝者。以議故。且議功也。長孫順德者。太宗之后族也。長孫無忌。徒以椒房之故。無功而居房柱之上。則太宗之待長孫氏者。可知。而順德亦與凌烟閣二十四功臣之列。是太宗

之不誅順德者以議親亦議功也。議故議親議功之典。古者有之。使二君以是正告天下而赦之。其誰曰不然。何必甚之以賞而飾其辭曰。吾以愧之辱之也哉。此三君之失也。

王珪魏徵。太子擊劉黑闥以取功名。因結納山東豪傑。其意欲太子立功以為自安之計也。然秦王之功。豈僅一戰陳之間。太子縱生擒劉黑闥。豈遂能與秦王較功乎。為太子計者。當自知才智不及秦王。惟以忠誠上結君父之知。下敦兄弟之好。使秦王得以自安。則己亦得以自安矣。不然則後世之議必有所在矣。不知出

此而欲以功名相勝。不亦繆乎。

書魏徵諫唐太宗語後

嗚呼。唐太宗豈非不世出之賢君哉。而不能免於後世之議者。則以殺建成元吉之事。而尤莫甚於納元吉之妃也。曹王明母楊氏。元吉之妃也。有寵於帝。長孫皇后之崩。帝欲立以為后。魏徵諫曰。陛下方比德唐虞。柰何以辰嬴自累。乃止。辰嬴者。晉文公之事也。世遂以二事並言之。然此特出於鄭公之弭言。若究其實。則太宗之失。又非僅晉文公之比矣。史記晉世家曰。秦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故子圍妻與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曰。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遂受。繆公大歡。是重耳特

出於不得已而非其本心也。觀左傳之言懷嬴一怒，卽至於降服而囚。當日之情事可知矣。是豈其得已者哉。若唐太宗者，直出於伎悍強暴，絕滅倫理，并出於藏怒宿怨，辱其妻以償其忿，而楊氏特懼死而從之。其情事豈晉文公之比乎。故二事不可並言也。世或言晉文公娶甥女者，以秦繆公夫人乃晉獻公之女，而文公之姊也。然史記明言繆公以宗女五人娶重耳，則非繆公之女可知矣。而安得謂之娶甥乎。史記亦不言懷嬴爲繆公之女，止言秦女也。其納女五人於重耳，而懷嬴與焉者，特怨子圍之也。故亦非繆公之女也。夫論人於所謂以固子之心者，似亦非繆公之女也。

千載之上不詳攷其實，而爲想當然之言，其可乎哉。

唐太宗用李世勣論

太宗臨崩，謂太子曰：李世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恐不能懷服。我今黜之，若其卽行，我死，汝於後用爲僕射，親任之。若裴回顧望，當殺之。余遂以爲夔州都督。世勣受詔，不至家而去。此一事也。范淳父唐鑑論之善矣。惜乎其未盡也。范之言曰：太宗以世勣爲愚也，則不可以託孤幼而寄天下矣。以爲賢也，當任而弗疑。何乃憂後嗣之不能懷服。先黜之而後用之耶。是以犬馬畜之也。苟以是心而待其臣，則利祿之士可得而使，賢者不可得而致也。斯言也，以論常人則然，余若夫李世勣者。

乃無賴賊也。彼之受詔不至家而去者，豈真勤於王事也哉？蓋已逆揆太宗之志，知太宗疑己之深，待己之僞，故以此安太宗之心，且以結高宗之知也。夫唐室之禍，由於武氏之立，武氏之立，成於世勣。此陛下家事，不必更問外人之一言，是禍唐室者世勣也。世勣豈不知武氏之足以禍唐室哉？蓋以太宗疑己之深，待己之僞，君方以大馬畜我，我亦以國人視君，尔是太宗自貽其禍也。太宗時有上書請去佞臣者，欲帝陽怒以試羣臣，帝曰：君自爲詐，何以責臣下之直乎？朕方以至誠治天下，見前世帝王好以權譎小數接其臣下者，常竊恥之。帝可謂明也已矣。乃又以此狙詐之術待其臣也，何其明。

於前而闔於後乎？且太宗之朝，賢臣至多矣。其後日之諫立武氏而被禍者，皆當時之賢臣也。欲求可以託孤幼而寄天下者，豈遂無其人哉？而何取於李世勣也？則太宗不特失待臣之道，而亦不知人之至矣。唐書李勣傳載勣將終，列子孫於前，語弟弼曰：我見房杜生平辛苦，僅能立門戶，遭不肖子，敗之自後，汝可慎察。但有子孫，操行不倫，結交非類者，急擄殺。然後聞似豫知其孫敬業之禍而言者，然敬業之討武氏，不失爲幹蠱。惜其無匡復之才，不能用魏思溫直趨洛陽之言，尔其敗而至於夷族毀冢者，則世勣之餘殃也。嗟乎世勣附武氏以固其寵榮，其孫敬業卽以討武氏而夷其宗族。高宗

因立武氏。以至唐之子孫。誅戮幾盡。世勸勸立武氏。而其宗族。卽爲武氏所夷。謂非天道也。哉。而太宗之不知人。亦甚矣。

長孫無忌褚遂良

房遺愛之反。長孫無忌鞫之。無忌素與吳王恪相惡。欲因事誅之。遺愛因言與恪同反。冀以免外。恪遂與荆王元景高陽公主竝賜自盡。此與李輔國之殺建寧王何異。武氏之立。無忌不敢極諫。且受金寶繒錦之賜。此又與李勣相去幾何也。雖然。無忌不足責也。褚遂良與無忌同受太宗顧命。乃視太宗愛子之寃。而不知救。亦何以異於無忌哉。且遂良嘗以私恨流江夏王道宗。其於

武氏之立。不諫於蓄髮入宮。及立昭儀之日。而爭於立后之時。豈能免責備者之議乎。

唐五王論

唐張柬之等舉兵討武氏之亂。誅張易之。昌宗也。前人論之詳矣。要當以漢之誅諸呂爲比例。可也。周勃陳平之討呂氏之亂也。誅呂產呂祿。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而呂氏之罪。未如武氏之甚也。若武氏之廢唐之嗣君。改唐之國號。移唐之宗廟。殺唐之子孫。幾盡。亙古亂賊之臣。篡位竊國者。未有如武氏之甚者也。武氏雖爲中宗睿宗之母。而唐之天下。非中宗睿宗之天下。乃高宗之天下。且非高宗之天下。乃高祖太宗之天下也。武

氏爲人婦。與爲人臣。同武氏得罪於高宗。得罪於高祖。太宗。豈中宗。睿宗之可得而庇乎。卽以漢事比例而論。之。武承嗣。武三思者。漢之呂產。呂祿也。諸武男女少長者。漢之諸呂。男女少長也。承嗣三思。嘗營求爲太子。較之產祿。之。僅爲相國封王者。其罪不侔矣。承嗣以不得爲太子。怏怏發病歿。而三思則方爲內史。寵任擅權也。懿宗。攸暨延秀等。宗族強盛也。不此之誅。而誅二張。以爲功。舍其大而誅其細。豈不繆之極乎。夫張易之。昌宗。以漢事比例之。則辟陽侯。審食其。尙未聞平勃討呂氏之亂。不誅產祿。而首誅審食其也。其致後日之禍。固爲自取。而就事論之。亦已不學無術之至矣。嗚呼。開闢以

來。異常之大變。有二焉。而皆杜唐一代之中。一則武氏以婦人而篡位。居然爲天子。而人皆以爲天子也。一則未溫以盜賊而篡位。居然爲天子。而人皆以爲天子也。五王號稱反正。然僅遷武氏於上陽宮。猶上尊號曰則天。大聖皇帝。此何理耶。遂足以洩神人之憤耶。唐莊宗之滅梁也。初欲斲未溫棺。焚其廐。若果行之。庶足以蔽厥辜也。乃因張全義之言而止。張全義者。固未溫亂其一家者也。天生此無恥之人。以使窮凶漏網。可勝惜哉。可勝歎哉。司馬遷作呂后本紀。唐書亦列武后於本紀。范淳父作唐鑑。始正其謬。係嗣聖之年。黜武氏之號。朱子綱目因之。此萬世不易之定論矣。至於未溫者。歐陽

公作史。以梁唐晉漢周並稱五代。溫公通鑑。朱子綱目。亦無異辭。是竟以梁繼唐。以後唐繼梁也。比例以觀。是亦可以王莽繼漢。以後漢繼王莽也。嗚呼。吾未得其解也。

書安祿山事後。古之人君。其為姦臣所蔽惑者。必悅其柔媚。喜其迎合。遂墮其術中而不自知也。否則竟以姦邪為忠正。如唐德宗之於盧杞。人言盧杞姦邪。朕殊不覺者也。若唐元宗之於安祿山。可異焉。祿山乃營州一羯。其粗獷之性。必不能柔媚以取人之悅。可知也。先是宰相張九齡。識其有反相。欲因其犯法。當外除之。不聽。後以范陽節

度使來朝。肅宗時為太子。識其反相。請以罪誅之。亦不聽。帝嘗一日登勤政樓。坐左設大金雞障。施一大榻。詔祿山坐。太子諫其寵甚。必驕。帝曰。胡有異相。我欲厭之。是帝亦心知其必反矣。乃信任之也。至於如此。驕寵之也。至於如此。舉天下兵馬財賦而盡畀之。言其反者。皆縛送之。若惟恐其不反。而且若速之反者。不亦異哉。說者曰。此唐室之厄運。數之不可逃也。吳子曰。不然。此元宗一日殺三子之餘殃也。夫以父子天性之親。虎狼之所不盡。無者。乃至一日之中。無罪而殺三子。且太子瑛已正位東宮者久矣。其悖繆至於如此。宜其不子其子。而以胡羯為子也。積不善者。必有餘殃。以元宗之悖繆。

而無餘殃乎。而安得委之於數哉。吾又以爲楊太眞之
死於馬嵬驛也。乃唐室之一大幸也。苟其不死。而燕兵
追及焉。唐之楊貴妃。必爲晉之羊皇后矣。羊后爲劉曜
之皇后。楊妃何必不爲安祿山之皇后乎。何以知之以
其錦綉盛兒金錢洗兒而知之也。古來女子如楊太眞
者。眞所謂言之醜也。而古今人每樂道之。不亦惑之甚
哉。

李白王維論

子。讀史至唐之末。未嘗不淡惜皮日休而悲之也。讀其
文。察其志。似亦卓然能自守者。而卒不免自廁其身於
亂臣賊子之末。嗚呼。可不悲哉。及見王文恪公文。引宋

人陸務觀之言。極辨日休之誣。且曰。日休晚遜吳越。死
焉。有子光業。爲吳越相。方吳越時。中原絕隔。乃有妄人
造謗。謂其墮節巢賊。宋景文喜取小說入正史。故有是
言。吾未知其言之果然歟。抑第文士之相爲護惜也。夫
利害足以動人。道德之名易附。忠孝之實難全。能言者
之不必能行多矣。其文章之最高。聲譽之最盛。而亦不
免失身之恨者。則莫如李白王維二子者矣。然觀唐書
文藝傳。二子之行。亦何可同日語也。白之傳曰。安祿山
反。轉側宿松匡廬間。永王璘辟爲府僚佐。璘起兵。逃還
彭澤。璘敗。當誅。因郭子儀救而免。是白之仕璘。在璘未
反之前。璘之未反。白豈能料璘之反哉。璘旣反而逃焉。

是亦可以明其志矣。維之傳曰：安祿山反，元宗西狩，維爲賊所得，以藥下利，佯瘖。祿山素知其才，迎置洛陽，迫爲給事中。祿山大宴，凝碧池，梨園諸工皆泣，維聞悲甚，賦詩悼痛，賊平皆下獄。或以詩聞，行在弟縉請削官贖其罪。肅宗亦自憐之，下遷太子中允。是維之仕祿山，在祿山既反之後，祿山既反而仕之，是臣賊也。臣賊者，是亦賊也。豈一詩之遂能釋其責哉？吾以爲白之事可諒，而維之事不可爲之護也。夫二子之詩固已各造其極，非可置優劣於其閒也。二子之高風逸韻，亦皆人之所羨慕不能已者也。然而攷其時，核其遇，其人其事要自不同者矣。古人所以欲知其人，必論其世者也。夫以

維之詩與其高風逸韻，而後之人不能爲之護焉。世之文人學士，其亦思之哉！夫豈僅一皮日休之足悲也。

跋避暑錄話二

宋葉少蘊夢得避暑錄話首載杜子美飲中八仙歌，言李適之坐李林甫譖，求爲散職，命下與親戚故人歡飲。賦詩所謂避賢初罷相，樂聖且銜盃者也。可以見其超然無所芥蒂之意。則子美詩所謂銜盃樂聖稱避賢者，是也。是蓋未淡攷適之之人與其事者也。李適之性疏率，李林甫嘗謂適之曰：華山有金礦，采之可以富國，主上未之知也。他日適之因奏事言之，上以問林甫，對曰：臣久知之，但華山陛下本命王氣所杜鑿之非宜，故不

敢言。上以林甫爲愛己。薄適之。謂曰。自今奏事。宜先與林甫議之。無得輕說。適之由是束手矣。此雖適之爲林甫所愚。然是豈能以愚宋景張九齡者乎。是適之之爲人。與其相業可知矣。而豈能超然無所芥蒂者乎。君子不幸而與匪人同事。惟杜自守以正。而讒忌則聽之而已。苟不能自守以正。而爲其所愚。則其人亦無足惜矣。少蘊又言子美與適之。疑非相與周旋者。蓋但記能飲者。八人之中。惟焦遂名蹟不見。他書適之之去。自爲得計。而終不免於死。不能遂其詩意。乃知存宰相之重。而求一盃之樂。有不能自謀者。欲碌碌求爲焦遂。其可得乎。嗚呼。旣不能自守其正。而爲小人之所愚矣。又何

有可言者乎。故惟自守其正之爲難。能而可貴也。

陸贄

德宗相李泌後。陸贄不復有所諫說。胡致堂言贄之意。以泌周旋三帝。已爲後進嫌有爭能之意。然非也。宣公之學。似勝於鄴侯。而鄴侯之才。亦似勝於宣公。君子欲其君心之正。民力之蘇。國家之內安。而外寧。而不必功名之自己出也。宣公之欲言者。鄴侯已言之。而宣公尚何言哉。欲避爭能之名。則末矣。使鄴侯之言。有不可行者。宣公可以不爭之乎。

李泌

史稱李泌有謀畧。而好談神仙詭誕。故爲世所輕。此非

知。浹。者。也。浹。之。爲。此。蓋。有。託。而。然。與。張。良。之。事。正。相。類。
介。漢。高。帝。妬。嫉。功。臣。韓。彭。以。下。無。有。得。其。外。者。故。良。詭。
爲。辟。穀。之。計。以。示。不。復。有。意。功。名。浹。在。肅。宗。朝。已。有。五。
不。可。之。說。自。言。臣。功。太。高。臣。迹。太。奇。況。又。歷。三。朝。之。久。
始。猶。見。忌。於。權。臣。繼。則。德。宗。亦。疑。其。權。重。浹。以。蓋。世。之。
功。而。事。猜。疑。之。主。故。託。於。此。以。藏。其。身。非。好。此。而。談。之。
也。或。又。以。浹。薦。竇。參。董。晉。爲。疑。嗚。呼。知。人。則。哲。惟。帝。難。
之。以。堯。之。所。難。者。而。能。責。浹。以。必。能。乎。浹。卽。偶。失。於。此。
亦。不。可。以。一。青。而。掩。之。也。況。夫。浹。所。薦。之。董。晉。又。不。可。
謂。之。失。也。

藩鎮

事。之。最。可。恨。者。無。如。唐。之。再。失。河。北。也。祿。山。之。後。有。思。
明。思。明。之。後。有。承。緒。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方。承。緒。之。
立。四。聖。廟。也。尙。安。得。謂。之。唐。臣。哉。幸。而。田。氏。有。宏。正。王。
氏。有。承。元。變。凶。逆。之。族。爲。忠。義。之。門。此。國。之。大。幸。也。乃。
處。置。失。宜。不。能。因。此。盡。復。河。北。反。致。宏。正。父。子。死。於。非。
命。喪。忠。義。之。氣。長。凶。逆。之。風。已。可。恨。矣。及。劉。總。之。去。鎮。
也。奏。分。盧。龍。爲。三。道。擇。麾。下。伉。健。難。制。者。未。克。融。等。送。
京。師。願。得。官。自。効。其。言。爲。唐。計。至。忠。也。爲。一。方。善。後。之。
策。至。善。也。總。爲。子。則。逆。爲。臣。則。忠。亦。事。之。最。奇。者。矣。乃。
宰。相。無。人。盡。違。其。策。反。遣。克。融。等。還。鎮。不。數。月。克。融。作。
亂。幽。薊。復。失。誰。秉。國。鈞。庸。相。之。罪。豈。復。減。於。姦。相。哉。

仇士良

宦官仇士良教其黨曰。天子不可令閒。常宜以奢靡娛其耳目。使日新月盛。無暇更及他事。然後吾輩可以得志。慎勿使讀書親近儒生。攷士良專柄。杜文武二宗之時。文宗資質粹美。志在為。武宗尤英明剛斷。有太宗之風。皆賢主也。而其所以蠱惑之者如此。亦何怪乎漢靈帝明熹宗之所為乎。是知人主之務。當以讀書知道親君子。遠小人為先。程明道上殿劄子。程伊川經筵劄子。所論豈迂言哉。

胡氏論昭宗

胡致堂論昭宗。而因言人主不讀史之害曰。姦人欲迷

主者。眩以性命道德之高談。誘以二帝三王之遐軌。而不使之讀史。曰漢唐以下。何足道哉。逮其末流。講詩則寘國風。講禮則寘喪紀。講書則寘湯武之事。雖或讀史。杜漢則讀文景宣帝光武明章而已。杜唐則讀貞觀開元永徽永和而已。稍涉危亾。可以警懼主心者。則不進焉。於是覆轍杜前而不得悟也。其言蓋為臨川而發。然實古來之通患也。眩以性命道德之談者。非責難於君也。道德性命。虛而無憑。可以任其顛倒反覆。亦誘以二帝三王之軌者。亦非欲堯舜湯武其君也。第高自位置。以粉飾其迂疏之見。彌縫其紛更之迹。亦若史則有憑矣。漢唐以下。則更有憑矣。此固姦人之所不便者也。若

夫言其盛而諱言其衰敗則又恐其監古而知懼焉。姦人之尤不便者也。然此第言姦人之愚其君者則然。尔有身為士子不知我生之前。宇宙內尚有幾許人何等事者。即有意稽古者亦如胡氏所云。知漢唐宋時數賢主故事而已。其他則懵然不知焉。彼其志第欲畧識故事能與人應對。尔固非有博學篤行之志也。以此而居官任事臨民泄眾。其不面牆而立也幾希。

懶庵先生經史論存卷三終

懶庵先生經史論存卷三補

霍光

史譏霍光不學無術。予觀其行事信然。昭帝始元四年立。僖仰上官氏為皇后。桀之孫也。年甫五歲。尔至昭帝元平元年。霍光廢昌邑王。與羣臣俱見白太后時。年始十四歲。尔內祇十四齡之太后。外又無宗室大臣為之主。光以一人之意而欲行前古未有之事。且昌邑無道久著於狂藩時。倉卒而立之。又倉卒而廢之。當是時而天下不驚。人心不亂。亦幸而免也。惟承武帝之後。能輕徭薄賦。與民休息。則可謂知政本者矣。

路溫舒尚德緩刑疏

漢承秦弊立制太重後世遂承之不改文帝千古之賢君也。然人有盜高祖座前玉環者欲致之族霍光能輕徭薄賦與民休息亦一代之賢臣也。然昌邑之廢般羣臣不舉奏者二百餘人又何有於張湯趙禹義縱王溫舒哉。此皆貽謀之不善雖有賢者亦習而不之察。余路溫舒尚德緩刑一疏不特因宣帝言之實勸漢一代之病也。

元帝

元帝時甘延壽陳湯既封杜欽乃為馮奉世訟冤。上以前世事不錄此非也。使前世之事而是欵將百世謹守其法而不變使前世之事而非欵則弊者當更之。闕者

當補之。惟恐一日之後也。乃不擇是非概委以前世之事而不錄乎。其為心似公而實私也。其為事似得體而實失體之甚也。奉世之功其宜錄與不立錄。茲不暇論而先辨其意之失焉。

光武帝

光武之攻隗囂公孫述皆欲其降以保全之。破蜀之後尚屢詔諭述且曰勿以來歙岑彭受害自疑。今以時自詣則宗族完全。唐高祖於薛仁果蕭銑皆既降而又誅之以視光武其處心之厚薄何如。光武嘗出擊賊或言王已歿軍中恐懼不知所為。吳漢曰王兄子在南陽何憂。此與宋太宗軍中夜驚不知帝所在有謀立德昭會

知帝處而止者亦適相類。炎武之待兄子不以漢之言而薄其恩。而太宗卒以此見疑。使德昭不得其死。以視炎武其度量之廣狹何如。

馬援

鄧禹耿弇為中興功臣之首。然天下既定後。不聞復有奇功秘計。較之馬援之志在馬革裹尸還者。得毋不及乎。不知此正禹弇之所以賢於援也。夫萬物之序。功成者。邊功高則有不賞之懼。位重則有震主之疑。人臣不幸而處此。則當虛謙沖退。身不握兵權。口不言朝政。蠻夷蠢動。非有宗社之繫。可以讓其功於後人。不特明哲保身。亦不欲以一身盡眾美也。若馬伏波者。其志則大矣。其識或不足欤。

鄧后

責鄧后者言。煬帝之崩。宜迎立清河王慶。然慶既為章帝所廢。敘其倫次。又和帝之兄。煬帝之伯。於鄧后則為夫之兄。似亦有難於迎立者也。或又責其久不歸政於安帝。然史言安帝少號聰明。故鄧太后立之。及長。多不德。稍不可。太后意其不歸政者。亦或別有意也。所不解者。既無貪立幼穉。久擅朝政之心。天下宜可共諒。乃杜根上書言。帝年長。宜親政。事后大怒。令盛以縑囊於殿上。撲殺之。其意何耶。豈權勢之所在。無不貪戀。不能遽捨耶。

兩漢風俗

蜀漢之禍在於外戚。東漢之禍在於宦官。然王莽篡位。朝士皆頌德以取寵。中常侍專權。黨人爭殺身以成名。何風俗之頓殊哉。蓋高帝任法術而尚武。興禮讓。此立國之不同也。文景好黃老。武好武功。宣好吏治。而明章獨好儒術。此繼治之不同也。故風俗之殊。至於此也。學士監此。亦可以知所取捨矣。

隋文帝

隋文帝既平江南。以陳氏子弟多。恐其在京城為非。乃分置邊州。給田業。使為民。歲時賜衣服。以安全之。此舉可稱仁智兼盡之道矣。苻堅寵待鮮卑。蜀羗卒釀大禍。

而猜忌之主。又必盡滅其宗。始無遺恨。要不如此舉之善也。獨是不能推此心。以待宇文氏。何耶。然較之宋太宗之必害李後主者。相去霄壤矣。

隋文帝二

隋文帝之有天下也。承天元昏。暴淫虐之後。嗣主幼沖。女為皇太后於內。乘機竊而取之。遂廢周主。改封其女。周太后為樂平公主。欲奪其志。既乃盡滅宇文氏之族。其得國也如此。其得國後之所為如此。其為人蓋有不足論者矣。即位之後。尉遲孫女沒宮中。有美色。帝見悅之。得幸。獨孤后陰殺之。帝大怒。單騎出禁門。行山谷。閱二十餘里。太息曰。貴為天子。不得自由。高顛追諫。乃

經史論本卷三
中夜還。獨孤氏之妬。可謂至矣。帝之懼后。亦以極矣。古今之言妬婦者。必首言獨孤氏。不特妬於其夫。又妬於其子。妬於其臣。然帝亦何為而懼之。至於此之極哉。蓋其中有隱情焉。帝之得天下。其女周太后楊氏之力也。而實其婦獨孤氏之力也。帝之盜執國柄。自為大丞相。假黃鉞都督中外諸軍事也。祇以后父之故。史稱劉昫。鄭譯之矯詔以帝輔政。楊后雖不與謀。然以嗣子幼冲。恐權在他族。聞之甚喜。故曰帝之得天下。其女周太后楊氏之力也。天元昏暴。日甚。喜怒乖度。初立四后。又立五后。嘗譴楊后。逼令引訣。后母獨孤氏詣閣陳謝。叩頭流血。然後得免。是楊后之全於天元之世。為皇太后於

內。俾其父之得政。以至篡位也。又獨孤氏之力也。史又稱獨孤夫人嘗謂堅曰。騎虎之勢。必不得下。勉之。是獨孤氏必有陰相贊助者。人不得而盡知也。篡立之後。獨孤氏必曰。爾之為天子。是誰之力。乃於獨孤一人之外。設有他幸乎。故曰。其中有隱情也。嗟乎。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然其欲得天下者。亦以為天子之樂尔。乃既不得自由如此。貴為天子。而不能保其所幸焉。則亦何樂乎。為天子。何貴於得天下哉。卒之廢勇立廣。身外廣手。亦惟獨孤氏之故。獨孤既死之後。幸一陳宣華而不能終焉。欲一匡外而不可得焉。是生為所劫持。而外為所遺累也。實惟藉其力而為天子之故。然則不仁而得

天下未之有也。孟子之言固不虛也。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懶庵先生經史論林卷四

讀宋既庭黜朱梁紀年論

予讀歐陽公五代史而疑之。疑夫不當以朱梁為正統。冠於唐晉漢周之前也。及讀司馬公資治通鑑朱子綱目而疑益甚。蓋以通鑑與綱目不當承五代史之繆也。通鑑之帝朱梁本與帝曹魏者相類。何綱目之但能偽曹丕而黜之不能偽朱溫而黜之也。舊嘗作小論以為六朝之宋齊梁陳可稱四代。前之晉後之隋乃一統。非偏安也。且隋固由北以并南。與宋齊梁陳尤不相合也。宜以宋齊梁陳為前四代。唐晉漢周為後四代。而黜朱梁之正統。及讀宋既庭黜朱梁紀年論而快其先得。

經史論林卷四
我心也。夫朱溫之杜唐與王莽之杜漢無以異也。而溫篡弑殘暴之惡則十倍於莽也。苟朱溫之梁可以繼唐之統則王莽之新亦可以繼漢之統乎。若以光武之中興漢室乃景帝子長沙王發之後而後唐之李乃賜姓。非唐子孫也。則後唐固立唐之宗廟國號曰唐矣。彼固不自以為非唐之子孫也。莊宗不久被弑而明宗亦李氏之養子也。夫賜族與養子較之劫奪篡弑之盜賊不有殊乎。不以後唐繼唐而乃以盜賊之梁繼唐。豈理也哉。故前漢亡而後漢繼之。西晉亡而東晉繼之。唐亡而後唐繼之。皆可比例以辨其是非。定其正僞者。唐亡於天祐四年丁卯。莊宗卽位於同光元年癸未。中間止

十六年。亦與王莽僭位之年數遙同。而晉岐吳皆稱天佑年號。是唐之年號原未嘗絕也。而何得又書朱梁之紀年乎。是不可因歐陽司馬朱子三大儒之筆。而後人遂無異辭也。故吾甚快黜朱梁紀年之論也。

書胡致堂論五代取國後

胡致堂之論曰。五代之取國。惟後唐與漢為此善於彼。蓋梁篡唐而後唐代之。晉爲契丹所滅而漢興焉。此言以論後唐可也。若以許後漢則不然也。夫劉知遠固石敬瑭股肱心膂之臣也。爵爲節度使。北平王。行營都統矣。晉出帝與契丹結怨。知遠知其必危。而從未有言。之論諫。契丹屢深入。初未嘗邀遮入援。是已蓄漁人之

念矣。及聞契丹入汴。卽奉表稱臣。契丹主賜詔褒美。親加兒字於姓名之上。契丹一去。卽乘機竊取焉。柰何以其取國爲善。而不爲誅心之論哉。抑古來之享國者。其長短至不齊矣。然未有一代二主。而僅四年者也。後漢國祚之短促。爲自古之所未有。豈無故哉。知遠爲石氏之親臣。而敬瑭實唐明宗之愛壻也。晉閔帝之出奔也。以五十騎出門。劉知遠引兵盡殺其左右及從騎。獨寘唐主而去。其意將以爲敬瑭乎。抑以爲潞王乎。契丹劫許王李從益。稱帝於大梁。遂北走。從益避位不居。遣使奉表稱臣。迎知遠。知遠入洛陽。卽殺從益及王淑妃。是所以待明宗之後者。何其慘刻也哉。感應之說。雖儒

者所不道。然惠迪吉。從逆凶之理。實有不可誣者。後漢享國之短促者。此其感應也。與而安得反以取國之善許之乎。

張承業

張承業可謂忠矣。然其說莊宗之言曰。王何不先滅朱氏。復列聖之深仇。然後求唐後而立之。南取吳。西取蜀。汎埽宇內。合爲一家。當是之時。雖使高祖太宗復生。誰敢居王上者。讓之愈久。則得之愈堅矣。老奴之志。無他。但以受先王大恩。欲爲王立萬年之基。是承業之志。實忠於後唐。非忠於唐也。且使存勗果能爲唐室純臣。則當昭哀帝之遇弒。何不卽立唐後。奉之爲主。召岐蜀

淮陽。同。日。替。罪。致。討。以。擊。弒。昭。哀。帝。而。篡。唐。者。乃。功。成。之。後。欲。其。以。成。業。歸。之。舊。君。還。守。藩。位。豈。人。情。之。所。能。乎。觀。承。業。之。言。第。欲。為。後。唐。立。漢。固。不。拔。之。基。亦。豈。有。意。於。忠。唐。哉。然。所。以。為。莊。宗。計。者。則。忠。之。至。矣。

書家庭庸言後

古今來格言家訓之書多矣。若夫理之純粹而無疵。論之正中而不偏。事之平易而可行者。莫如宋袁氏之世範。明王氏之家庭庸言也。袁氏世範。僅見於彙刻唐宋叢書中。末後闕字甚多。知之者亦少。若家庭庸言。則世鮮見之者矣。觀其自叙。書成於萬曆己丑。王名祖。婿官國子司業詹事庶子。著此以誨其子孫。其友畢從周見

之以徽俗澆薄。持歸刻之新安。其叙卽萬曆辛卯歲也。乃絕未見有刻本。明史儒林文苑傳中。亦無其名。惜哉。書中間及經術史學。皆極純粹中正。其論經術。言當日有講學者。講曾子。而今而後。吾知免夫一段。謂曾子所為全歸者。非指形體也。曾子之憂。憂性不全。亦則不得為仁孝。故曾子將死。自幸其全。而以曉門人。其令啓手足者。病人令人起動其手足。以便興居。亦極闢其說之謬。并言平易二字。不但持身臨民。至於解經讀史。俱當如此。予謂此與解父母唯其疾之憂者。以其疾為父母之疾者。同一求淡而反淺者也。聖人之論。不同矣。蓋有處常處變之不一也。孔子曰。有殺身以成仁。孟子曰。二

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此。為。處。變。者。言。之。也。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此。則。處。常。者。之。正。道。也。曾。子。之。啟。手。足。卽。孝。經。之。旨。也。不。必。更。為。異。說。也。其。論。史。學。極。言。五。代。史。以。全。節。予。王。彥。章。之。非。其。畧。曰。彥。章。之。所。外。者。朱。溫。介。溫。盜。賊。也。篡。臣。也。凶。惡。淫。慘。滅。唐。三。百。年。社。稷。弑。君。弑。后。屠。戮。諸。王。無。異。犬。豕。彥。章。世。食。唐。土。乃。生。外。為。之。盡。力。溫。所。以。肆。無。忌。憚。者。恃。爪。牙。之。雄。介。以。彥。章。為。全。節。是。弑。逆。盜。賊。之。臣。苟。為。其。所。事。則。外。之。譬。之。婦。為。夫。外。至。烈。也。夫。為。巨。盜。又。手。刃。其。父。母。為。之。婦。者。食。盜。之。食。衣。盜。之。衣。無。一。語。勸。沮。復。為。之。盡。力。焉。迨。其。不。嫁。而。外。可。表。揚。以。風。世。乎。快。哉。論。也。真。

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也。予。又。以。為。五。代。史。之。謬。首。在。於。以。梁。繼。唐。予。盜。賊。以。正。統。也。唐。之。朱。溫。可。竝。漢。之。王。莽。而。凶。惡。淫。慘。則。過。之。者。也。以。後。唐。繼。唐。可。也。以。梁。繼。唐。以。後。唐。繼。梁。不。可。也。此。歐。陽。公。之。失。等。之。陳。壽。三。國。志。之。帝。魏。者。也。王。氏。之。自。叙。其。書。曰。漢。陳。咸。小。時。父。萬。年。召。至。牀。下。教。之。咸。睡。去。頭。觸。屏。風。萬。年。怒。責。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語。也。予。所。言。不。敢。教。子。孫。以。謫。幸。毋。頭。觸。屏。風。也。哉。予。今。卽。以。王。氏。之。書。代。家。訓。示。諸。子。及。諸。孫。之。長。者。恐。必。大。笑。以。為。迂。豈。止。頭。觸。屏。風。而。已。耶。雖。然。聽。者。則。任。爾。之。藐。藐。誨。者。則。盡。我。之。諄。諄。可。也。

書馮道傳論後

歐陽公五代史馮道傳論。以道長樂老叙。自述以爲榮者。爲無廉恥。夫道歷事後唐後晉契丹後漢後周五朝。計十餘主。始貴顯於唐明宗之世。天成二年與崔協同相。自是累朝不離將相公師之位。至周世宗顯德元年始卒。其最不忠者。杜於負唐明宗之知遇也。明宗殂。子宋王從厚立。假子潞王從珂舉兵向闕。諸將及康義誠皆降。唐主憂駭不知所爲。以五十騎出奔魏州。馮道等入朝。及端門聞變。乃歸至天宮寺。召中書舍人盧導。令具勸進文書。導曰。安有天子杜外人臣遽以大位勸人者耶。公不如帥百官詣宮門。進名問安。取太后進止。道

未及對。安從進。屢趣之。道等卽紛然而去。從珂至蔣橋。百官班迎。馮道等皆上牋勸進。夫明宗首舉道以爲相。而道負之如此。其後之臣事石晉。臣事契丹。臣事後漢。後周。俱不足問矣。唐明宗之識道也。曰。吾杜河東時。見馮書記多才博學。與物無競。此可以相矣。夫君子人者。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見善如不及。見惡如仇讎。未聞其以與物無競爲賢也。閔帝之出奔也。石敬瑭以言告弓箭庫使沙守榮。奔洪進。洪進前責敬瑭。抽佩刀欲刺之。守榮鬪死。洪進亦自刎。若二人者。可謂忠矣。是豈與物無競者乎。明宗以與物無競者爲可以相。是不知取人之道矣。明宗杜五代

中可謂賢主矣。而大昧於知人。以康義誠為朴忠。親任之後。以宿衛兵迎降。路王者。康義誠也。明宗可謂不知人者矣。知人則哲。其難矣哉。若夫蘇轍之以盛德許馮道。此蘇氏縱橫之學。見譏於程朱者也。至悲其不幸而立於暴君驕將之間。則尤謬矣。板蕩識忠臣。此言何謂哉。歐陽公之論誠萬世人臣之律令。亦萬世士君子之準則也夫。

周太祖

郭威入京師。隱帝出戰。敗走。為追兵所弑。威是時已有代漢之勢矣。乃復奏太后。以高祖弟之子贊承大統。遣馮道奉迎。會威擊契丹。乃為將士擁立。何哉。蓋威欲掩

其逐君之名。故先建立漢後。因將士推戴。而後自立。以見己非篡漢。特為諸軍所迫。不得已。而即帝位。亦五代史乃謂威入京師。意漢大臣必相推戴。及見道等。殊無意。乃不得已下拜。而意色皆沮。未敢自立。恐不足以盡當日之情也。馮道老於販國。既見威勢不可止。安有不輸誠推戴者乎。道之不答威拜者。亦欲飾其販國之情。與威之飾其篡國之情者。同。亦豈欲以此折威哉。

南唐

溫公通鑑以南唐之繼唐。比昭烈之繼漢。後人因之。且有以正統歸之者。此大繆不然者也。昇欲祖吳王恪。或以為不若祖鄭王元懿。是祖考世數。且莫之定。非如昭

烈之明為中山靖王後也。五代史謂昇自言唐憲宗子建王恪四世孫。而唐史又言恪薨而無嗣。是又不可以信。昇之不可繼唐者一也。昭烈早有興復王室之心。後值曹丕篡位。乃即帝位於蜀。昇則本非有興唐之心者。第乘時篡竊。奪楊氏已定之地。介昇之不可以繼唐者二也。昭烈即位之日。即獻帝失位之日。正合旁支入統之義。昇之篡吳。去唐昭哀帝已三十年。豈可以虛三十年之正統。而待昇嗣之耶。昇之不可以繼唐者三也。綱目書其復姓而不書其繼唐。也有以哉。

書綱目集覽鐫誤後

自明以來。刻朱子通鑑綱目者。必附發明書法攷異攷

證等書於各條之下。其論議攷據。雖未能悉當。然類多可取者焉。其最可鄙笑者。則王幼學集覽一編也。其所釋者。皆人人之能知。初無待其釋者。而所當釋者。則不釋焉。若其謬誤之處。觸目皆是。有辨之不勝辨者。於是陳伯載有集覽正誤一書。刻綱目者。將正誤之言。與集覽之言。並載焉。既載其誤者。又載正其誤者。徒淆亂讀者之心目而已。然而正之未能悉正也。同時瞿宗吉亦有集覽鐫誤之作。後人罕見其書。未附入綱目分注之後。今則流傳寡矣。不能盡正集覽之謬誤。以解觀史者之疑惑。豈不惜哉。夫書何為。而作乎。將以釋人之疑。解人之惑者也。乃以起人之疑。益人之惑。何為者乎。且如

鑄誤所譏。地里不分南北。官制不辨古今。音訓謬於理。句讀不成文。甚則違道背義。而肆為臆說者有之。以此之書而亦裁梨也。又何為乎。後有刻通鑑綱目者。將集覽一編。盡削去之。不亦快哉。且古來論史之書。其議論精確。攷據詳審。而流傳者寡。後人不得見者。正復不少。不知表章焉。而刻謬誤可鄙笑之集覽。且以附於綱目。分注之下。以淆亂讀綱目者之心目。亦甚不可解矣。

漢唐宋得國論

孟子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也。若為大不義之事。以取非其有。乃惡始而美終。藉曰逆取之而順守之也。後之人。因其終之美。而忘其始之惡。則大不

可也。三代以後。享國之久者。漢唐宋三朝也。而其所由以得天下者。則大不同矣。漢之天下。得之於秦者也。始皇之惡極矣。繼之以二世之昏虐。陳勝首事。六國之後。繼起。高帝與項羽。皆奉楚義帝之命而入秦。羽已殺秦王子嬰矣。後羽弑義帝。高帝得天下於項羽。亦非遽得之於秦也。唐之天下。得之於隋者也。隋煬之惡。殆甚於桀紂矣。縱使取之。亦誅獨夫紂。而高祖尚有不忍取之之意焉。先儒譏其不能正名。楊廣為弑父與君之賊。而舉師。故詭正竝用。駁而不純也。迨楊廣已為宇文化及所弑。隋既無君矣。高祖得天下於羣雄之手。亦不可謂取之於隋也。及聞江州之變。慟哭曰。吾北面事人。失

道不能救。敢忘哀乎。始卽位而遂選用隋之宗室。可謂忠厚之至矣。若宋之天下。則得之後周者也。周世宗者。固五代中最賢之主也。將有混一天下之勢矣。不幸壽命不永。嗣主沖幼。德澤杜人未忘也。登遐之日。遠邇哀慕焉。宋祖乘其機而篡取之。是何不義之甚也哉。夫周太祖無子。世宗以養子嗣立。是周之宗族無多也。周主宗訓卒於開寶六年。世宗幼子二人。幾於不免。賴潘美之諫而幸全。後不知所終。是不如唐祖之待隋室者遠矣。後人因宋祖卽位之後。善政頓聞。遂忘其得國之所由。亦太幸矣。及其爲元所滅也。人有陳橋驛孤兒寡婦。久假當還之詠。此則可謂詩史也已。由此觀之。漢唐宋

之。得。天。下。獨。宋。爲。不。義。也。後。之。論。世。者。其。毋。盡。信。宋。人。之。言。也。哉。

宋太祖太宗授受說

宋太祖太宗授受之際。燭影斧聲之說。真千古之大疑案哉。疑則傳疑可也。乃明劉定之則以其事爲必有直。加太宗以弑逆之名。程敬政則以其事爲必無。著宋紀受終攷一書。反覆辨論。曲爲之說。二人時之相去不遠。何以識見之不同。議論之相反。至於此哉。然而後之讀史者。見劉定之之言。則稱快。見程敬政之說。則不悅。豈非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公論之杜人心。愈久而愈不可泯者乎。蓋不踰年而改元。太宗之不能解於天下。後世

者一也。宋后之不成服。太宗之不能解於天下後世者。又一也。廷美德昭德芳之不得其死。太宗之不能解於天下後世者。又一也。由後來之事。以推當日之心。恐難為太宗致辨也。金人入寇。以二帝及后妃太子宗戚三千人北去。皆太宗之子孫也。高宗無子。立孝宗為嗣。蓋太祖子德芳之後也。天絕太宗之子孫。而以天下復還。太祖之子孫。或疑太宗當日之有其事也。元明宗旺忽察都之事。其傳疑也。與宋太祖燭影斧聲之事相同。然文宗不立其子燕帖古思為太子。遺命傳位於明宗子。文后遂立明宗次子寧宗。寧宗立四十三日而殂。文后又立明宗長子順帝。是文宗臨崩有悔心之萌也。太宗

既不傳位於秦王廷美。於德昭德芳已死之後。又不復為太祖立後。封德昭德芳之子以大國。是太宗之居心行事。又不可與文宗同日語矣。且文宗之天下。非明宗手授之者也。太宗之天下。實太祖親傳之者也。太宗之心。何其忍哉。程敏政之論。何其獨異於人哉。夫折獄者。必援例以定其罪。論史者。亦必引前以證乎後。吾於春秋時得一事焉。與宋太祖太宗之授受事。適相反。而理可相通。正可比例以觀者。昔宋宣公舍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穆公亦使其子馮出居於鄭。而立殤公。且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又曰。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弃德不讓。

豈日能賢。左氏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吾因以斷宋事。曰。宋太祖可謂不知人矣。立太宗。其子死焉。後宋國之亂。公羊氏曰。是以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吾因以斷宋事。曰。太祖太宗。廷美德昭。德芳之禍。杜太后為之也。

宋杜后論

宋太后杜氏疾革。召宋主謂曰。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故汝至此。汝他日傳位光義。光義傳光美。光美傳德昭。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也。宋主泣曰。敢不如教。太后命趙普為約誓。藏之金匱。異哉。杜后之言也。不特理之所必不可通。勢之所必不能行。亦情之所不應有此也。夫人

之壽大至不齊矣。亦斷非人之所能豫知矣。攷之史。宋太祖杜位十七年。壽五十歲。杜后之殂。杜建隆二年。太祖即位之二年也。時太祖之年。僅三十有五。而其子德昭已生。且其年亦非杜黃小可知也。太祖不幸而年止五十。不及下壽。而殂。使太祖有六十七十之壽。則德昭之年。已杜三十四十之外矣。杜后能知太祖之必不永年。而傳位之日。德昭尚為幼兒乎。又安能知太宗之必死。必杜廷美之後。廷美之必死。必杜太宗之後。德昭之必死。必杜廷美之後。而一一傳之也乎。且由此而推之。德昭必傳之德芳。德芳必傳之太宗之子。太宗之子必傳之廷美之子。廷美之子又必傳之太祖之孫。而後不爽。

其約誓也。歷世既久。或有姪之年。倍長於叔之年者。至其傳位之日。其所倫序當立之人。不及待也。久矣。又將何以處之哉。凡此皆理之所易明。勢之所易見。而豈近於人情。杜后婦人之愚。不足言矣。以太祖之明。趙普之智。而見不及此乎。明劉定之。宋論曰。太祖於其母命。若果樂從。則何不明告杜廷。共守斯誓。遂以光義正皇太弟之稱。而乃藏書金匱。是不欲其言播於羣聽。待夫時移事改。而背之也。不然。則杜后無此言。太宗既得位。而與普託母命。以文飾之。姑以愚弄其弟姪。使其有以次相授之漸。然後徐求其罪而翦之乎。斯言也。雖不免於漢文。或亦情理之所有。予曾論元文宗事。而及宋太

祖太宗之授受。曰。太祖遵太后之教。為金匱之誓。蓋杜諸國未平之時。且承五代之亂。君如置碁。國如傳舍。之後。迨天下大定。而太祖之心。未知其或有悔焉否也。此燭影斧聲之言。所以傳疑於千載也。嗚呼。原其禍始。豈不由於杜后臨終之言乎。而杜后之言。亦大愚矣。或曰。杜后之意。蓋知太宗之為守成令主。而欲太祖之傳賢也。即太祖亦稱太宗龍行虎步。異日必為太平天子矣。若然。則但命太祖傳位光義。法堯舜之禪讓。可尔。何必曲為之說。使行所必不能行之事哉。嗚呼。吾終不能為杜后解也。

魯桓公宋太宗論

鳴呼。天。道。之。報。施。其。可。畏。也。哉。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者。此。天。道。之。常。也。至。於。不。報。之。於。近。而。報。之。於。遠。不。報。之。於。顯。而。報。之。於。隱。此。則。天。道。之。神。與。人。以。不。可。測。而。示。人。以。可。畏。也。而。人。或。取。驗。於。一。時。一。事。之。間。以。報。施。之。多。爽。而。歎。天。道。之。難。知。者。不。亦。惑。哉。魯。隱。公。桓。公。者。皆。惠。公。之。庶。子。也。隱。公。長。桓。公。幼。則。隱。公。宜。為。魯。君。者。也。乃。追。先。公。之。志。而。欲。授。國。於。桓。公。若。隱。公。者。可。謂。賢。矣。公。子。翬。請。殺。桓。公。公。不。聽。翬。懼。反。譖。公。於。桓。公。而。使。賊。殺。公。甚。矣。桓。公。之。惡。也。而。身。為。諸。侯。傳。之。子。孫。天。之。所。以。報。桓。公。何。如。者。嗚。呼。孰。知。其。以。文。姜。者。報。之。哉。文。姜。通。於。齊。侯。而。與。弑。桓。公。其。子。莊。公。制。於。母。

而。不。能。復。仇。於。齊。是。天。下。之。惡。未。有。如。魯。桓。公。者。而。天。下。受。禍。之。酷。亦。未。有。如。魯。桓。公。者。也。宋。太。祖。者。開。國。創。業。之。主。而。太。宗。者。其。弟。也。太。祖。之。削。平。僭。偽。混。一。區。宇。者。蓋。亦。艱。矣。人。之。於。物。得。之。艱。則。愛。之。重。乃。從。太。后。之。命。舍。其。子。而。傳。位。於。其。弟。若。太。祖。者。可。謂。賢。矣。太。宗。卽。位。致。太。祖。二。子。德。昭。德。芳。及。弟。秦。王。廷。美。於。非。命。背。太。祖。之。約。而。立。其。子。甚。矣。太。宗。之。惡。也。而。身。為。天。子。傳。之。子。孫。天。之。所。以。報。太。宗。何。如。者。嗚。呼。孰。知。其。以。金。人。者。報。之。哉。金。人。入。寇。以。二。帝。及。后。妃。太。子。宗。戚。三。千。人。北。去。宋。之。妃。主。無。不。受。其。僇。辱。者。雖。高。宗。之。母。韋。妃。不。免。焉。此。固。皆。太。宗。之。子。孫。也。高。宗。無。子。而。立。太。祖。之。後。為。

嗣則太宗之後蓋已絕矣。是天下之惡未有如宋太宗者。天下受禍之酷亦未有如宋太宗者也。方桓公之弑隱公。太宗之背太祖也。自以為至隱而人所不及知者。不知天之報之者更出於其意之所不及料。而計之所不及防也。或報之於其身。而杜數十年之後。或報之於其子孫。而至數世之久。亦可謂遠矣。卒之遲速有時。而報無不同也。嗚呼。天道之報施其可畏也哉。

趙普

宋太祖以曹翰所上幽燕地圖示趙普。且曰。翰可取否。普曰。翰可取。孰可守。太祖曰。以翰守之。普曰。翰外孰可。代太祖默然良久曰。卿可謂深慮矣。吾以為普之言過。

矣。天下未嘗無才。患杜有才而君相之不能知。雖知而不能用。介苟有求賢之君。容才之相。何患翰外不復有翰哉。且幽燕本中國地。非邀功開釁之比。後宋之弱於遼。危於金。亾於元者。未必非普之留禍也。

書王安石事後

古來之論周禮者。莫善於黃氏日鈔也。其言曰。周之所以為治者。盡見於尚書周官之篇。後千餘年。至王莽時。倏有所謂周禮六典者出。曰此周公之法也。其煩苛若此。果可見之施行耶。設果嘗行於周時。時異事殊。亦可行於後世耶。介甫遂據之。勇為新法。不忍言矣。嗚呼。周禮一書。王莽既以之喪其身。王安石又以之亾宋之天。

下二王之轍迹何其相同也。王安石之未敗也，李師中
最先知之。時有以包孝肅為參政而歎天下自此多事
者。師中曰：包公何能為？有知鄞縣王安石者，眼多白，甚
似王敦。他日亂天下者，必此人。是王安石之貌，既同
於王敦矣。其杜仁宗末年為知制誥，一日賞花釣魚，宴
內侍，各以金樸盛釣餌，藥置几上。安石食之盡，明日仁
宗謂宰輔曰：王安石，詭人也。使誤食釣餌，一粒即止矣。
食之盡，不情也。常不樂之。此則與王敦至石崇廁中，盡
食澡豆，至崇廁婢亦知此，客必能作賊者，又何其相同
也。夫貌之既同，心術行事之又同，是安石與王敦又可
稱二王矣。嗟乎！生於千載之前，生於千載之後，乃其心

術同，其行事同，其禍天下同，甚至其貌之同，并其姓之
偶同，亦足異矣。

宣仁太后

自古未有母后臨朝而國家又安者。漢鄧后賢矣，猶不
免貪立幼穉，久擅朝政之譏。若宣仁者，女中堯舜之稱。
誠何愧乎？所恨者，既更新法，則當并行法之人。告之宗
廟，告之天下，臣民而誅之，何復畱蔡章諸人，不免他日
之禍也。且使其識之不及，料則已。余觀其臨崩之言，則
固已知之矣。乃欲令廷臣蚤退，如小民家老婦臨終，向
親戚私語者，然不亦惑乎？春秋責備賢者，吾不能無恨
於宣仁。

章惇論

章惇乃宋奸臣之魁。介黨王安石。引蔡京蔡卞。殺元祐諸賢。甚至詆宣仁太后為老姦。而欲廢之。其姦邪凶惡。不足以齒人數。而何足論之。吾獨取其不立徽宗之論。為至正也。哲宗之崩也。向太后哭謂宰臣曰。國家不幸。大行皇帝無嗣。事須蚤定。惇抗聲曰。於禮律當立母弟。簡王似。太后以諸王皆庶子。難之。惇復曰。以長則申王。似當立。太后以申王有目疾。難之。遂欲立端王。惇以端王輕佻。不可君天下。為對。太后與曾布蔡卞輩主之。卒立端王。即或紹述之說。用六賊以毒天下。國喪身囚。禍流宗社之徽宗也。夫國君外則嗣子立。無嗣則立國。

君之弟禮也。立嗣以遠。無遠則立長。立貴亦禮也。攷之宋史。神宗十四子。八皆蚤亡。哲宗為第六子。最長。次則倓。次則俛。又次則徽宗。為第十一子。次則惲。次則似。封簡王。與哲宗同母者也。當議立之時。以貴則似當立。蓋似雖與諸王同為庶子。然援母以子貴之文。以貴哲宗。生母而援子以母貴之文。以貴似可也。以長則倓乃哲宗之次弟也。必以倓有疾不可立。則俛乃倓之次弟也。乃舍似越倓與俛以立倓也。於義何居乎。一事之誤。遂至喪其宗社。亦可痛矣。論商事者。皆咎帝乙之舍微子而立受。論宋事者。獨不咎向后之舍貴。越長而立倓也。何哉。惇蓋小人之尤者。而其論則有合於君子。且使立

似立佞。未必遂如徽宗之禍。而後之論者。皆因人以廢言也。亦不可以不論。

書葉文莊涇東橐後

葉文莊公涇東橐中。有書蘭石卷後一首。其言曰。宋家帝王玩弄筆墨。自熙陵始。流弊而至於佞。斯極矣。又孰知世至咸淳。猶有此風。遂胥淪而亡其國。有不忍言者乎。噫。公之見。其過於人者遠矣。熙陵者。宋太宗之陵。蓋指太宗也。佞者。徽宗之名也。咸淳者。度宗之年號也。因其卷或謂出度宗親筆。故有是言也。世人於古帝王之能書能畫者。無不極口讚美。而公以為譏。其見不有遠過於人者乎。蓋帝王則有帝王之學。有帝王之先務所

當急者。而非書與畫之謂也。宋儒有言。仁宗皇帝百事不會做。只會做皇帝。徽宗皇帝百事會做。只會做皇帝。旨哉言乎。徽宗之藝能。可謂多而極其精矣。曾何救於其亡國而身為俘囚乎。降而至於度宗。國命將絕矣。乃委政賈似道而已。則如土木偶之無知焉。顧乃畱心於一藝之末。不亦繆乎。宋潘良貴者。剛正名臣也。當高宗朝。與向子諲者素相善。一日良貴攝起居立殿上。子諲入見。高宗與子諲論筆法。欸語久之。良貴厲聲令退。上諭畱之。良貴叱退者再。因是補外。夫論筆法。雅事韻事也。而良貴叱退之。蓋忠臣之愛君。良臣之所望於其君者。不杜於筆法之善也。人君之賢否。亦不杜於筆法。

之善與不善也。如金章宗元文宗者，亦何裨於其德與其政歟？況宋高宗者，偏安一隅，臣事仇敵，其筆法之善，曾何益乎？而何有於度宗也？文莊公直推其蔽之始於太宗，真知本之論哉。

觀金罍子

明陳絳用揚箸金罍子。初名山堂隨鈔。陶石簣為更其名曰金罍子。金罍者山名。子者所以尊其書。不同於小說家也。其議論平允，攷核精詳，蓋明人說部書之最善者也。其攷論宋朝三元云：宋史稱進士自鄉舉至廷試第一者，纔三人。王曾、宋庠、馮京。予按宋世科舉，初以秋取解，春集禮部，攷試合格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其後

太祖別加殿試，始與省試名次互有升降，是為三試。其由鄉貢試禮部，廷對皆第一者，迺惟王曾一人。宋庠初以名郊，試開封第一，禮部試第三，郊第，郊第一。時章獻太后臨朝，以弟不可先兄，詔易郊第一，置郊第十。馮京鄉貢禮部皆第一，廷試第二，沈邁第一。時邁已由父廕為齋郎，大臣謂有官不宐先諸生，乃退邁而擢京第一。則庠京三元亦數偶然尔。此外有孫何自開封禮部皆第一，真宗初立不復廷試，就為第一。事見朝野雜記。文獻通攷：鄭毅甫解取解省試殿試皆第一，謂之三元。事見石林避暑錄。楊寘舉進士京師試國子監禮部皆第一。既試崇政殿，天子臨軒啓封，見寘名，喜動顏色，遂擢

第一則寘且四試皆第一。事見史本傳。張綱政和中以三舍釋褐知舉。張克公曰。綱自本州升貢。次公試。次內殿合格。次升補上舍。皆第一人。所以京師有五元之自事。見坦齋筆衡。是宋之三元。已有七人之多。而人之豔稱者。獨有王曾。余豈非以其人哉。而七人之中。已有不爲人所知者。宋史遂稱進士自鄉舉。至廷試第一者。纔三人。并其數而失之。是三元之以人重而非三元之能重人也。觀金罍子攷論宋朝三元而有感焉。故跋之。

宋高宗論上

文衡山滿江紅辭論宋高宗云。千載休談南渡錯。當時自怕中原復。笑區區一檜亦何能。逢其欲。評是辭者不

以爲甚。宋高之罪。則以爲誅宋高之心。而皆有所未盡也。夫甚其罪者。其人之罪本不至此。誅其心者。其人本無此事。特揆其隱而誅之也。若宋高者。固已明箸於事。顯見於言。何讀史者之不察。直待衡山之辭。而後大快也哉。彼於岳忠武也。固處心積慮。必欲殺之以遂其臣金之始願矣。万俟卨之承秦檜旨。以論忠武欲弃淮西之罪也。宋高固曰。比遣張俊岳飛往彼措置戰守。飛於眾中唱言。楚不可守。城安用修。飛意杜附下以要譽。故其言如此。朕何賴焉。秦檜遂曰。飛對人之言。乃至是中外未之知也。是當時亦未必倚飛之重。其倚飛之重者。特虛僞之言辭。見於批荅者。余想彼於諸大將。亦人人

經史論林卷四
如是者也。何讀史者之不察也。宋人議論不得不歸咎秦檜。以為宋高之地。即忠武之孫珂。著金陀粹編。續編以明忠武之冤。雖已杜寧宗之世。然珂既身為宋臣。夫安敢顯斥宋高之非。亦祇可歸罪於秦檜。若孝宗追復詔曰。飛雖坐事以歿。而太上皇帝念之不忘。此亦為人子者為君父諱過之辭也。後之人何得盡為其惑也哉。且韓世忠張俊岳飛者。固當時所稱三大將也。宋高於張俊獨厚。以其附秦檜以主和議也。世忠之功。為中興第一。而宋高獨不滿焉。嘗曰。俊極宣力。與韓世忠等不同。又曰。武臣中無如俊者。比韓世忠相去萬萬。因世忠數舉兵以敗和議。故也。宋高之於韓忠武如此。其於

岳忠武可知矣。蓋宋高之志。專杜於臣金。臣金而金人不肆伐焉。則其小朝廷可保。而一生之大欲遂矣。何有於中原。何有於父兄乎。不殺岳忠武。則恐其敗和議而不得遂。其臣金之志矣。若韓忠武者。亦幸而明哲保身。能絕口不論兵。否則亦豈免於宋高之殺乎。非特秦檜欲殺之。乃宋高實欲殺之者也。嗚呼。臣構言三字者。固千古之所羞稱。而恥聞。孰知其為宋高所滿志而快心者哉。

宋高宗論下

甚矣哉。宋高之不君也。宋自官制屢易。後遂定以左右僕射為二相。為日久矣。自秦檜再相。專政十八年。不復

設右僕射止以一二參知政事僉書樞密院充位亦旋入而旋罷斯已奇矣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秦檜外宰相虛位者半年天下之人皆傾耳以待忽一日拜二相乃至貪鄙之沈該極姦邪之万俟卨也人皆驚駭傳至四方亦無不驚駭者夫天下雖乏才豈無一二人賢於沈該万俟卨者況其時眾賢之貶竄於外者未盡歿乎而必相沈該万俟卨者何也其相沈該也蓋以講和之初該嘗上書附會其議宋高記之故檜外即自外召之除參知政事未及半年即拜左僕射其相万俟卨也則以萬實害岳忠武者忠武死而後宋高得遂其臣金之志萬固宋高之所德者也即是觀之而謂和議為秦檜之

意而宋高惑之者謂殺岳忠武出於秦檜而宋高不知者豈情理也哉嗚呼臣金者宋高之始願其情尚見於相沈該之時殺岳忠武者宋高之本心其情尚見於相万俟卨之時大學所謂人之視之如見其肺肝者也噫秦檜沈該万俟卨者金人德之宋高亦德之岳忠武者金人欲殺之宋高亦欲殺之宋高真金臣也哉

讀魏叔子宋論

魏叔子禧長於史學識既卓越而其文之凌厲雄健又足以發之故其論古無不善也獨其宋論上下二篇所以責司馬呂范諸賢優柔養姦行調停之說呂惠卿首附安石以害天下自當誅不踰時必自求散地而後出

之章惇蔡卞。外有餘罪。無一人就戮者。其言既爲是矣。至其論岳忠武之當不奉詔。不班師內覲。專力圖金。克中原以迎二帝。然後還戈而清君側。解柄伏闕。自己抗命之罪。此則襲前人之謬說。大不知當日之情勢者也。其言曰。忠武召還之時。當直言於高宗曰。二聖必不可。不迎中原。必不可不復。姦臣如檜等。必不可信。淵聖還。必德禮陛下不暇。願毋爲姦臣所中。臣能成功。則伏闕待誅。服抗命之罪。噫。是何說之迂謬也。稱臣以和金者。出於高宗之意。而秦檜逢其惡也。非秦檜以之愚高宗。而高宗爲其所惑者也。其必殺岳忠武者。正所以遂其亡金之志。尔。豈忠武一言而能破其迷惑也哉。且曰。韓

劉諸公。必不有舉師以殲忠武明矣。則其言尤謬。韓忠武之與秦檜爭也。直以其須有二字之不足以服人。尔。亦未能淡辨。張憲岳雲之必無其事也。韓忠武之與劉信叔。皆明哲保身之人也。況其時如張俊楊沂中者。豈盡與岳忠武同心者哉。忠武一不奉詔。輕則加以跋扈之名。重則甚以叛逆之罪。無論張韓之兵先撤。孤軍難以獨立。卽以孤軍展戰。內難方興。何以收功於外哉。夫宋之抑武臣也。甚矣。以狄青之賢。遇仁宗之明聖。而幾不免焉。況以高宗之闇。秦檜之姦。而欲行此非常之事。其可得乎。何其言之易。而全不揆之當日之情勢也。甚矣論古者之難也。

秦檜

高宗既知秦檜之姦。榜其罪於朝堂。以示不復用矣。乃卒用之。而且信任不疑者。實高宗忘父之仇。貪兄之位。決意和金。杜廷之臣。惟檜與之同見。故倚檜以遂其欲和之志。非檜先創和見。而高宗聽而惑之也。雖然。游酢。胡安國。皆一代大儒也。張浚。趙鼎。亦一代名臣也。乃酢。論檜人才可方荀文若。安國力言其賢於張浚。諸人浚。鼎皆嘗薦檜。則檜之姦。豈易測者哉。惟其不易測。所以為姦之極也。

書程史後

程史言徽宗初立。韓忠彥當國。黨禍稍解。鄧洵武為起

居郎乘閒以紹述熙豐政事為言。且曰。新法者神考所行之法也。韓琦實嘗沮之。今忠彥得政而廢新法。是忠彥能紹述琦之志也。忠彥不忘其父。上乃忘其父兄耶。於是崇寧改元。國論大變矣。復進一圖曰。愛莫助之圖。謂非相蔡京不可。卒之成蔡氏擅國之禍。貽靖康亡國之酷者。此圖也。洵武者。鄧綰之子。嘗上言陛下得聖臣。行青苗良法。惟陛下堅守勿變。毋惑流俗。王安石喜而薦之者也。嗚呼。宋自太祖開基。太宗混一。真宗守成。仁宗。英宗。厚澤。四十二年之久。天下歸心。英宗繼之。亦無失德。宋之為宋。誠有如金甌之固者矣。自神宗一為王安石所惑。創行所謂新法者。引進章曾。呂蔡諸姦。以濁

亂朝政。於是無缺之金甌。忽焉破碎。敗壞決裂。而不可收拾矣。而諸姦總借紹述之名。為脅持之計。元豐之變。為元祐者幸也。乃有宣仁之聖。以主於內。司馬呂范之賢。以輔於外。而不能使元祐之不變。為元符。建中靖國之不變。為崇寧者。則皆紹述二字誤之也。嗚呼。中庸言繼述矣。易不言幹蠱乎。且中庸不僅曰繼人之志。而曰善繼人之志。不僅曰述人之事。而曰善述人之事。周公繼文武之後。則成文武之德也。宣王繼厲王之後。亦將成厲之德。平王繼幽王之後。亦將成幽之德乎。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善乎尹氏游氏釋之曰。如其道。雖終身無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三年無

改。亦謂杜所當改。而可以未改者。宋之君既闇而不明乎理。宋之臣又姦而附會其說。邪說橫行。始以禍民生。而終以禍宗社。此何人哉。

書九西堂集看鑑偶評後

宋南渡時。稱張韓劉岳為中興四將。張乃張俊。劉則劉光世也。此蓋一時謬論。何足憑乎。劉光世庸才。豈堪與韓忠武並。張俊姦臣也。且害岳忠武者。又豈可與岳忠武並列哉。九西堂看鑑偶評論及之。欲以劉錡易光世。吳玠吳玠易張俊。俱為至當之論矣。又言玠誣曲端不能無過。後其孫曦亦以反誅。不若玠之有功無過。則誤之甚矣。玠譖曲端於張浚。則有之。然較之張俊之害

岳忠武。則有閒焉。端欲即軍中殺王庶。奪其節制使印。不免跋扈。豈岳忠武之精忠可比者。但端才可惜。張浚之殺端。則大誤。若吳曦者。乃挺之子。挺乃璘之子。是曦為璘之孫。非玠之孫也。玠子五人。惟長子拱握兵。若挺則非其子也。孫之逆。未可沒其祖之功。況又非其孫乎。言中興名將者。稱韓岳劉吳為不易之論。吳則玠璘並列可也。何必拘於四乎。論古者。必先攷據確。而後議論。當未有不攷其實。且顛倒錯亂焉。而可以妄加評論者也。此則從來論古者之通病也。亦何有於九西堂哉。

宋金和議

平江之役。金兀朮屯竹塾鎮。為韓世忠所扼。以書約戰。

世忠遣王愈報之。且言張樞密已杜鎮江。兀朮曰。張樞密貶嶺南。何得杜此。愈出浚所下文書示之。兀朮色變。遂有歸志。洪皓使金而還。亦言張浚金人所憚。乃不得用。張浚之才。非李綱比也。特以始終不主和議。金人遂畏之。如此。則知金人所畏者。惟戰。所忌者。惟不主和議之臣矣。乃宋始終以和字自愚。惜哉。

書劉槎翁集後

劉槎翁原名楚。更名崧。字子高。江西泰和人。遇元末之亂。避地山中。肆力於詩文。明初以人材舉。授兵部職方郎中。遷北平按察副使。坐事放還。後起貳禮部。權冢宰。復為國子司業。詩曰。職方集。宋景濂評之以傳。文曰。槎

翁集百五十年後。至正德末年。羅允升爲校刻之。鄒東廓爲作後序。稱其文雄渾閒雅。馳驟而有餘力者。非溢美也。其議論純正。卓越絕不墮於流俗之見。如書元吳真人二代封贈。辭後極言自昔尊寵方外之臣。至前元而極。方外之士所以可重者。以能外聲利。薄榮寵也。今真人峩冠被褐。從大官貴人。出入中禁。不階尺寸。膺秩二品。衰然追贈祖父。如拾芥然。上之人所以施之者。不亦溺於所尚而少所節抑哉。絕不徇俗而爲誇美之辭。且譏趙文敏之親書。及一時名卿學士爲跋語者。其識可謂卓矣。由此觀之。元世祖雖以桑門之言。使張易參校道經。然終世祖之世。亦佛老二教並崇者也。抑予

讀槎翁集而於一事有重感歎者。其書宋高宗三詔後也。三詔者。諭宰臣黃潛善之三詔也。其一白麻爲內降。荅不允。舜退之辭。其一敕黃爲改罷之辭。其一以五色綾書之。則潛善之歿已久。實紹興二十七年追復。寵命之辭也。嗚呼。黃潛善之惡極矣。宋之不能復中原。至於稱臣於金。甘爲小朝廷。以自偷活者。終之以秦檜。實始之以黃潛善。汪伯彥而潛善尤爲首惡。宋高宗於岳忠武之冤。外始終不悟。不悔。不聞有追復之辭。而於黃潛善之元惡。巨姦。始則信任之中。則保全之。終則追復。寵命之。其昏德一何至於此之極哉。是則豈徒徽宗之稱昏德。欽宗之稱重昏哉。高宗之昏。殆比德於父兄。而更

甚焉者矣。偶讀槎翁集於此二事，不能不深感歎云。

書王山史山志後

予有讀王山史山志，極言其論李贄者之善矣。其他說之最善者，則論王安石論邱濬論屠隆也。其論邱濬曰：公嘗言范文正生事，岳武穆未必能恢復，秦檜於宋有再造之功，皆極詭異。武穆之事，古今有人心者之所共悲也。當時既殺之以其須有，而後世又欲掩之以未必能。何君子之不幸乎！援筆書此，幾欲隕涕。嗚呼！聖賢之道，仁與知而已。宋始終以和字自愚，前人之論盡之矣。且無論和之大害於宋也，卽以和為有功於宋，其所以能和者，由於韓岳劉吳諸將之屢勝，金人懼而欲和，檜

特乘其機而幸其成，尔和豈檜之功哉！何濬之不智一至於此也。若夫仁人者，能好人能惡人而已矣。濬之惡范文正岳武穆而好秦檜，真大學所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中庸所謂小人而無忌憚者也。以是而謂之名臣，吾不解矣。況欲自附於道學也耶。吾嘗論之，邱濬者，王安石之的傳也。屠隆者，李贄之流亞也。故以山志所論此四人者為最善云。王名宏撰字無異，山史其自號也。陝西之華陰人，與顧寧人極相友善。有砥齋集，汪堯峯序之。其山志則另刻於越者也。今之知其人者或鮮矣。

書元遺山詩後

元遺山有詩云。黃河千里扼兵衝。虞虢分明杜眼中。爲嚮淮西諸將道。不須誇說蔡州功。後人遂有以孟珙以蒙古兵入蔡州滅金爲非者。至有以金者珙以宋者亦珙之論。嗚呼。此真因噎廢食之論。既不揆諸理之是非。而又不切於時勢。不中於事情者也。元好問者。金之遺老也。愍其宗國之亡。而恨宋人之助元以滅金也。此人情之常也。而豈可以是論宋人哉。金國者宋人之何人也。蓋不共戴天之人。萬世不可一日忘之仇敵也。齊侯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況乎宋之與金哉。遼者宋兄弟之國也。兩國之誓。敗盟者禍及九族。一旦因其衰敗。引強盜以共入其室。而均分其財物。此宋徽之愚。真足副

昏德公之名者也。金者宋仇敵之國也。始因高宗之忘親事仇。當報之而不報。孝宗之後。彼之立國已固。而我之銳氣已挫。欲報之而不能。今乘其可乘之機。合蒙古兵以滅之。遂爲徽欽復仇。爲高宗幹蠱。不亦可哉。此與合金以滅遼者。跡則相似。而理則正相反。其情其事大不相同者也。豈得以滅遼爲鑒乎。又豈得以虞虢之事爲比乎。虞者虞仲之後。虢者虢叔之後。同姓之國。貪晉人馬與璧之賂。遂不相救而相翦焉。故世言虞公之愚也。乃以比宋金百世不可忘之仇焉。其說旣迂矣。又因以此將宋之亡。歸咎於孟珙焉。不亦怪謬之極也哉。宋之亡。自以滅金之後。用人之非。行政之失。介。苟如孟子

所謂及是時明其政。荆者元將事宋之不暇。而能滅宋哉。理宗度宗之所任用。而託以國者。乃史彌遠。史嵩之。賈似道。陳宐中也。如此而欲國之不滅於人。何可得也。韓希孟詩云。漢上有王猛。江南無謝安。吾以為江南非無謝安也。真德秀魏了翁文天祥汪立信輩。非宋之謝安乎。有謝安而不用。而用史彌遠。史嵩之。賈似道。陳宐中。此宋之所以亾也。而乃歸咎於孟珙之滅。金嗚呼。異哉。

題韓希孟練裙帶中詩

巴陵女子韓希孟。魏公九世孫。賈尚書子瓊妻也。宋末時。為北兵所虜。義不受辱。書詩衣帛上。投江而死。後收

其尸。復得詩於練裙帶中。有漢上有王猛。江南無謝安之句。嗚呼。吾讀其詩。而未嘗不致恨於宋之君若相也。攷其時。元之才固盛矣。宋之才亦未為乏也。第有用與不用之殊。介彼郢律楚材。劉秉忠。史天澤。廉希憲之徒。固元之王猛也。而真德秀。魏了翁。文天祥。汪立信輩。亦宋之謝安也。元得王猛而用之。此元之所以興也。宋得謝安而不用。雖用之而不專。此宋之所以亾也。豈必天之生才。厚於彼而薄於此哉。孟子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亾。秦穆公用之。而伯。蓋自古歎之矣。

元諸帝之立

自夏周而後。有天下國家者。以父歿子繼。為一定之道。

不易之法也。宋宣公舍其子而傳位於其弟繆公，遂其二子而返國於其兄之子，卒使殤公被弑。宋國大亂。左氏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繆公，其子享之。公羊氏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是二說者，吾以公羊氏之言為正。元自太祖至憲宗，凡四帝。世祖至順帝，凡十帝。其父子相繼者，太祖之傳太宗，太宗之傳定宗，仁宗之傳英宗，其立孫者，世祖之傳成宗也。其他或傳弟，或傳姪，紛紛擾攘，變故百出。憲宗立而定后，不得其外。武宗立而成后，不得其外。順帝立而文后及其子，不得其外。至於明宗、文宗之授受，順帝之迎立，尤有不可致詰者。夫慕虛名而得實禍，或且兩敗而俱傷焉。大居

正之君子，宜無取也。

泰定帝

元世祖混一開創之主也。太子真金仁孝恭儉，中外繫心。未立而薨，天下惜之。冢子外則適孫當立。晉王甘麻刺，乃太子之長子也。泰定帝乃晉王之長子也。成宗則太子之第三子也。武宗仁宗則太子第二子，答剌麻八刺之子也。成宗之立，因晉王之讓。仁宗崩，太子德壽先卒，則泰定有次立之理。未必武宗之當立。泰定之不當立也。晉王父子甘守藩服，不啓鬻端。迨武宗立而授弟仁宗嗣，而與子英宗遇弑。而武宗二子遠杜南北。晉邸遂乘閒人繼杜。當日雖為非次，然甘麻刺最所當立。

者。父。不。得。而。子。得。之。特。還。其。故。物。焉。尔。泰。定。初。無。取。天。下。之。心。為。諸。王。迎。立。及。卽。位。而。首。誅。元。凶。以。謝。先。朝。亦。可。以。白。其。心。於。天。下。後。世。矣。泰。定。崩。而。賊。臣。燕。帖。木。兒。首。創。逆。謀。遂。弑。太。子。阿。速。吉。八。迎。立。明。宗。明。宗。道。遠。未。至。文。宗。先。立。卒。之。旺。忽。察。都。之。事。千。古。傳。疑。順。帝。立。而。報。復。不。已。迄。於。國。亡。泰。定。帝。無。諡。不。耐。廟。稱。宗。以。為。不。當。立。也。天。曆。元。年。詔。毀。顯。宗。室。噫。亦。太。甚。矣。然。文。宗。詔。毀。顯。宗。室。順。帝。卽。詔。毀。文。宗。室。作。法。於。涼。者。亦。何。嘗。利。已。也。哉。

文宗

宋太祖遵太后之教。為金匱之誓。蓋杜諸國未平之時。

且承五代之亂。君如置碁國如傳舍之後。迨天下大定。而太祖之心。未知其或有悔焉否也。此燭影斧聲之言。所以傳疑於千載也。元文宗謹俟大兄之至。以遂固讓之心之詔。蓋杜與上都連兵。岌岌危殆之時。及少帝阿速吉八走外。諸王王禪等以次喪敗。而文宗之心。於是乎變矣。此旺忽察都之事。所以報復於後日也。父弑子繼。真帝王不易之定法哉。至有元之事。則泰定帝固有太子杜也。始於燕帖木兒一念之私。遂以貽禍於無窮。至於亡國而後止。尚何言哉。

書陸貞山論困知記書後

陸貞山之文。可謂簡潔明淨者矣。其持論亦多近正。有

甚不可解者則與羅整庵論困知記書末條責許魯齋
仕元之非也。夫明人固有責吳艸廬者矣。然吳艸廬固
南人也。其祖父皆宋人。且身為宋之鄉貢進士矣。責其
不當仕元可也。許魯齋乃北人也。其祖父久為元之民
矣。而何以責其仕元乎。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不為曲
學以汙世而已矣。孔子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又曰。以
道事君。不可則止。未有用之而不行。未見其不可而先
止者也。宋新法之害民。邵康節尚止其門人勿投劾而
歸。亦可知其義矣。貞山之論。蓋本之邱文莊。以其論為
不可易。而以虞伯生之言為不足據。何粹夫力排文莊
之論。為私其鄉里。其亦偏執之甚者矣。夫邱濬之論。且

以岳武穆為未必能恢復。秦檜於宋有再造之功。則亦
何所不可言者哉。杜其時。有貌如盧杞。心加險學。比荆
公性更偏之對。雖或出同官之忌嫉。然貌其未可知者
也。學之比王安石。則定評矣。後人驚其學之博也。則以
其所著大學衍義補為不朽之書。而不辨其中之類多
可言而不可行者。濬於孝宗朝。嘗為大學士矣。然明之
大學士。本非相也。強名之曰相。而孝宗又賢君也。使
明孝宗之任邱濬。一如宋神宗之任王安石焉。其害尚
可勝言哉。是王安石之得盡行其學者。安石之大不幸。
邱濬之不得盡行其學者。濬之大幸也。孟子所謂頌其
詩。讀其書。不可不知其人者也。若貞山者。其一偏之見

偶與合焉而未可概其全也。

讀輟耕錄

世之目未見載籍者。每言元之亡也。無忠臣。獨不知就輟耕錄所載忠烈一則。已有蕭處士景茂。李總管黼。樊參政執敬。王州尹伯顏。林教授夢正。楊員外乘。張御史桓之七人。皆忠義英烈。或慷慨殺身。或從容就義。實為古今史冊之所僅見。則其他未載者。又豈少哉。善乎陶南村之論曰。使百世而下。知綱常大義之不可廢。天理人心之不可滅。其有功於名教為何如。是亦溪仁厚澤涵養所致。孰謂百年之國而無人哉。七人之中。惟李總管黼與李齊泰百花俱以狀元而徇節。為人人之豔稱。

又明祖敕建三忠祠。祀黼與余闕。福壽人無不知者。樊參政執敬亦見於續綱目。其餘則雖其姓名知之者或寡矣。此則續綱目者不能備載之過也。可勝歎哉。張御史桓。王州尹伯顏。林教授夢正。蕭處士景茂。皆慷慨激烈。罵賊而死。至今讀其文者。尚為感歎興起。若楊員外乘者。其從容就義。真可與宋之謝疊山枋得異代同軌。非義理之學講之有素。深造以道而居之安者。其能然哉。蓋謝原可以不死。本無意於必死。既為魏天佑強之。北去。則不可以不死矣。楊亦可以不死。亦無意於必死。乃有張士誠之禮幣造請。則不得以不死矣。二公之遇同也。二公之行同也。其志之果決而死之從容。無不同。

也。而世則知謝而不知楊也。是尤當表而出之者。楊公名乘。字文載。濱州人。歷官穀城介休二縣尹。拜監察御史。擢江浙行省員外郎。既謝職。退居松江之青龍鎮矣。後至元十六年丙申。淮人陷平江。連陷松江。遣所署官吳縣丞張經等齎禮幣造請。公遣人告以當擇日受命。請以幣置里門外。公命子卣卓具牲醴告祖禰。復命酒飲。逮暮起行。後圃中顧西日晴好。慨然曰。晚節如是足矣。命卣等治畦。處置家事如平日。撫其孫。怡怡自得也。歸坐至夜分。二子立侍。命曰。二子行且休。吾將就寢。公儉約無姬侍。其燕息寢處。人莫與俱。詰旦。卣等怪寢門未啓。發視之。則公已自經矣。書遺語大意言外生晝夜

之理。且以得全晚節為快。嗚呼。卓哉。此聖賢真實學問。能身體之。而力踐之。實能行之。而不徒言之者。中庸曰。從容中道。聖人也。豈僅忠烈之云也哉。

讀金川玉屑集

明建文忠臣練公子寧之集。名金川玉屑。文僅三十二首。詩僅七十首。蓋公既遭慘禍。遺文散失。後人之欽其忠節文章者。搜訪採輯以成此集。故其數僅止於此。嗚呼。惜哉。明初古文承南宋元文體雅正之後。諸名人之集。大概不詭於正。然如公文之簡潔明淨。理醇而辭達者。蓋亦鮮矣。而所傳僅止於此。豈不可惜也哉。集中首載洪武十八年殿試策一道。太祖策問曰。朕孜孜求賢。

經史論林卷四
數用弗當。其有能者。委以腹心。面從而志異。純德君子。授以祿位。但能敷古於事。束手。中才下士。廉恥無知。身命弗顧。若此。無已。柰何。爲治。蓋杜洪武十三年。胡惟庸謀反。族誅之後。故有此言也。帝初欲相楊憲。汪廣洋。胡惟庸。訪於劉基。基皆以爲不可。後卒歷用爲相。後皆以罪誅。洪武三年。誅楊憲。十二年。賜汪廣洋死。十三年。族誅胡惟庸。公對策。所謂察之不詳。而用之太驟。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戮之。誠切中其病者也。帝旣以憲與廣洋與惟庸問基。基皆以爲不可。相。遂曰。然則無逾先生。基亦自以爲不可。使誠相基。未知與魏丙姚宋韓范何如。然必賢於憲與廣洋與惟庸遠矣。何以舍基。

而必相此三人也。夫亦柔佞之足以悅其心。而小忠小信之有以結其知也乎。然太祖則不可謂不急於求賢者也。若方孝孺解縉者。皆其所老其才以儲爲後王之用者也。孝孺大信用於建文之朝。而大貽其害。縉不獲盡見用於永樂之朝。人或有惜之者。然觀其所謂太平十策者。使盡用之。其害豈不甚於宋之王安石哉。則求賢亦豈易言哉。噫。人君以求賢用相爲急務。故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也。然求賢用相之難如此。此孔子所以致歎於才難。書所謂知人則哲。能官人。惟帝其難之者也。人之言曰。爲君難。不誠難哉。

遷都論

蘇氏有言。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甚者。吾以為自古以來。未有遷都而非失計者。不特平王之東遷也。盤庚之遷殷。為河患也。不得不遷而遷。已詳見於盤庚之篇。無論矣。周公營洛邑。以為朝諸侯之地。蓋所謂陪都。亦未嘗自鎬京而遷之也。衛文公之徙楚邱。蓋因狄難之後。舊都殘毀。亦不得已而乃遷。亦漢高帝起於布衣。未有定宇。從婁敬之言。而都關中。蓋時勢之宜然。非有所遷也。光武中興。同於開創。定都洛陽。亦非有所遷也。晉至懷愍。已失天下矣。時中原盡為劉石所據。惟有都建康而已。蘇峻之亂。既平。有欲遷都豫章者。王導不可而止。卒能歷百餘年之久。唐都長安。以洛陽為東都。享國

幾三百年。未始遷都也。宋仍五代之舊。而都洛。真宗景德時。契丹大舉入寇。召羣臣問方略。王欽若臨江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閬州人也。請幸成都。帝以問寇準。準曰。誰為陛下畫此策。罪可斬也。力請帝自將禦之。契丹卒請盟而退。至徽欽時。二帝已被虜。高宗逃竄無地。苟安於浙。殆又周平王之不若者矣。至明之興。定都金陵。永樂都燕。蓋以燕為燕王舊都。還歸本國。非遷都也。不都金陵。惡篡之名。則其遷計之得失。不足論也。至王統時。土木之禍。罪由王振。而國勢未損也。即也先。亦非有金人之志也。此時徐有貞。即有南遷之請。真寇準之所謂罪可斬者也。有貞後來奪門之事。志杜幸功。亦杜

功罪之閒。而其遷都之議。可謂千古之笑柄者。其他亦可以不論矣。吾故曰。自古以來。未有以遷都為是者。豈特周平王之東遷為失計哉。若王導寇準者。真名臣也。而于謙之功。亦首杜於叱徐有貞遷都之說也夫。

書李文達古穰集後

嗚呼。明之閣臣。若李文達公賢者。豈不謂之賢相哉。而卒不免於天下後世之譏評者。則以其奪情一事也。君子之立身行己。其可苟焉而已哉。吾讀其古穰文集而深有感也。其集共三十卷。詩文二十四卷。其後六卷。則天順日錄與雜錄各三卷也。其雜錄云。楊文貞於本朝為巨擘。側於宋之公卿。終有愧焉。文彥博以唐介攻己。

被語再三申救。後卒舉用。文貞以攻己者為輕薄生事。必欲黜之。禁錮終身。所行何相遠哉。其責人可謂明矣。其以父喪起復也。再疏乞終制不許。及還京。又再疏乞終制。仍不許。修撰羅倫上疏諫。忤旨。黜為福建市舶副提舉。或言倫先詣賢沮之。不聽。乃上疏及貶也。王翱以文彥博救。唐介事諷賢。賢曰。潞公市恩歸怨朝廷。吾不可以效之。噫。何其恕己則寬哉。又何以忘其自記雜錄之速哉。攷之於史。賢以成化二年五月。以父喪起復。貶修撰羅倫。至十二月。而大學士李賢卒。使賢蚤數月而卒。則無其事。而文達遂為完人矣。是殆天以此貶文達之名。而成文毅之名也。歟。不可謂非巧也。而豈非文達

之。自。敗。其。名。也。哉。

書羅一峯醒悟詩後

言。有。似。迂。而。實。切。事。有。似。可。緩。而。實。不。可。緩。者。則。以。其。言。之。關。於。天。下。之。名。教。繫。於。萬。古。之。綱。常。而。非。一。人。一。家。一。日。之。事。也。明。羅。文。毅。公。一。峯。先。生。之。大。節。杜。於。扶。植。綱。常。一。疏。李。文。達。不。能。不。有。愧。焉。神。宗。初。年。吳。中。行。等。之。論。張。居。正。蓋。聞。公。之。風。而。興。起。者。也。莊。定。山。輓。公。詩。青。天。白。日。人。千。古。五。典。三。綱。疏。一。通。公。真。足。以。當。之。也。予。讀。席。氏。所。輯。畜。德。錄。載。公。醒。悟。詩。三。首。其。詩。高。妙。曠。達。真。能。醒。人。悟。人。者。獨。有。云。無。益。語。言。休。箸。口。不。干。已。事。少。當。頭。似。公。悔。前。疏。而。有。是。言。也。初。甚。疑。之。及。觀。

公全集並不載此三詩疑益甚焉公必不悔前疏公必無此詩也或他人之作而誤以為公詩歟近人著作有以吳中之論張居正為非者蓋以其為座主門生也噫以世俗座主門生之陋習欲晦古今三綱五典之常經不亦異哉因論公詩而附及之

書岳蒙泉類博彙後

嗚呼。古。今。來。豪。傑。有。為。之。士。終。其。身。不。得。一。遇。以。稍。見。其。抱。負。之。奇。平。原。君。曰。賢。士。之。處。世。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夫。既。終。其。身。不。得。處。囊。中。矣。又。何。從。而。見。其。末。哉。而。斗。筲。之。人。竊。取。虛。名。遂。獲。祿。仕。以。第。而。進。幸。致。高。爵。重。位。者。夫。豈。少。哉。然。此。就。其。終。身。不。遇。者。言。之。也。

若明岳蒙泉正者其始之受知於英廟可謂不世之遇矣。乃未幾而卽遭讒貶。謫貶不已。至於逮繫詔獄。拷掠桎梏。九死一生。曹石敗後始得釋爲民。憲宗嗣位。旣與楊瑄同復官矣。未幾又卽被譖。與張寧同時補外。得知興化府。引疾致仕。因喪子慟而成疾。未及下壽以歿。嗚呼。可謂窮矣。其遇而卒同於不遇也。且較之不遇者而更甚焉。豈非天哉。同時葉文莊公爲佗墓誌亦未能盡公生平。至以金緋杜躬考終歸下爲公幸亦淺之乎待公矣。公之壻李文正公東陽爲佗補傳。公之事始得盡傳於後。公之甥壻潘公辰祭公之文可謂痛矣。後之弔古者能無慨歎也哉。公於嘉靖初年始贈太常寺卿。

補諡文肅亦公論之不能泯也。予讀公傳及公之集。重有感焉。君子之出處顯晦。孟子言之盡矣。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之所能也。天也。公之遇而不遇。何莫非天也哉。君子亦聽之於天而已矣。若夫幸取祿位。君子不爲也。

書何元朗語後

明文衡山之杜翰林也。大爲姚明山楊方城所窘。昌言於眾曰。我衙門不是畫院。乃容畫匠處此。二人只會中狀元。更無餘物。衡山長杜天地閒。今世豈更有道箸姚涑揚維聰者耶。此何元朗叢說之言也。聞者無不快之。至有百世之下猶可興起之言。至本朝汪鈍翁朱竹垞

經史論林卷四
兩公者則同時人也。乃堯峯文鈔跋文氏葬錄備述其語。且云每歎息流涕於此。而竹垞題跋有書姚明山存橐後一篇。極辯此語之妄。言元朗所述乃誑語。亦并有說。說定推何太史之言。何二公之言。其不同至斯也。後人將何所取信乎。吾則以為兩說之異同。則以其人斷之。亦姚涑者。嘉靖時與給事中陳棐請於歷代帝王廟中黜元世祖之祀者也。且言太祖存其像祀。乃開國諸文臣劉基等中元進士受其豢養之恩。彊假元以帝統。繆與元以帝祀。以掩其初仕元之失。朱平涵所謂彈不得太祖。便彈劉中丞者也。其所請以媚明世宗。亦其論之謬。有不待辨者。則姚涑者乃小人也。小人與君子。其

臭味自有不投者矣。孔子取人必兼觀於善者好之。不善者惡之。蓋善者好而不善者亦好。未見其人之必善也。必不善者惡之。而乃可信其為君子人矣。為姚涑楊維聰所窘者。此衡山之所以為衡山也。否則何以為衡山哉。元朗之言似不為妄。吾於百世之下。寧信鈍翁之說。不能信竹垞之言也。

三元攷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廷試一甲第一名。為蘇州錢棨。卽是科之會元。前一科己亥。恩科鄉試江南解元也。實三元及第。為本朝百五十年始見之事。於是詩社諸公。作為三元喜讌詩。又有攷歷代三元姓氏冠於

前者唐一人張又新宋五人孫何王曾宋庠楊寘馮京。明一人商輅。至本朝錢君而僅八人也。又有今古纔看第八人之句。注云自有選舉以來三元及第者。至錢君而八。夫攷訂者必攷之詳。攷之實。不可以己之不知而以為人盡不知也。不可以己之偶知而傲人以獨知也。斯言之出。即有以為明有兩三元。其一黃觀。建文朝外難忠臣。至永樂年間磨去題名。故無人知之者。然未攷其實。未敢置辨也。元代則有三元。一人鑿鑿見於載籍者。何以獨遺之乎。元至正戊午科。王宗哲字元舉。鄉試省試殿試皆中第一。稱之曰三元。元陶宗儀輟耕錄載有弔四狀元詩云。元舉何如兼善外。公平爭似子威。

高九成釋之曰。元舉王宗哲字也。至正戊午科三元進士。時為湖廣憲僉兼善。泰不花字也。時為台州路達魯花赤。公平李齊字也。時為高郵府知府子威。李黼字也。時為江州路總管。此四公者。或大虧臣節。或盡忠王事。或遇難而亾。故云若論其優劣。則江州第一。台州次之。高郵又次之。憲僉不足道也。其言之明白如此。決非謬誤。無稽者。其云憲僉不足道也。則王宗哲必虧節於陳友諒者。輟耕錄既不明言。亦無他書可攷。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若王宗哲之為三元。及元代之有三元。則信而有徵矣。輟耕錄一書。乃人所常見者。非僻書也。吾願其無以己之偶知。以為獨知也。更願其無以己之

不知。謂人之盡不知也。

懶庵先生經史論梓卷四終

懶庵先生經史論梓卷四補

元宗

元宗頒鄉飲酒禮於州縣。令每歲十二月行之。胡致堂言獨舉鄉飲。不能有益於百姓。祇為繁文末節而已。夫鄉飲之禮。先王之制也。謂之無益何耶。蓋先王之制。有本有末。封建井田學校。其本也。鄉飲之類。其末也。急其本而遺其末。無妨於治世也。求其末而棄其本。無減於亂世也。且不得其立法之意。而徒泥其行法之文。多一事必多一弊。其利適足以為害。介後世之廢棄先王大法。略取小節。以竊復古之名者。皆胡氏之所譏也。

金滅宋

金人之設於深入者實知宋之無人也。自紹述之說興。正人淪喪已盡。時在朝之臣。爲金人所畏者。惟李綱。種師道。余又信讒。閔而罷之。彼復何所畏乎。嗚呼。楚有范增。而漢高。畏燕有慕容恪。而桓溫。憂宋有檀道濟。而魏人懼。齊有斛律光。而周人不能得志。是國之所重者。惟人。余宋乃盡罷其正人。以資敵。吾不知宋之君臣。誠何心也。

文謝之歎

文山疊山之忠於宋。誠足與日月爭光矣。然二公之歎。皆非元世祖意也。宋亡之後。文山幽於燕者三年。世祖遣王積翁諭旨欲用之。文山有儻得黃冠歸故鄉。他日

以方外備顧問之言。積翁欲令宋官十人請釋爲道士。留夢炎不可。遂不果。後卒遇害。是殺文山者。乃留夢炎也。疊山匿於建寧者十年。留夢炎始薦之。魏天祐遂誘而執之。至燕。以致不食而死。夢炎公座師也。是殺疊山者。亦留夢炎也。二公之忠。不因死而後見。然二公之名。則以死而愈重也。是夢炎之致二公於死。者。乃所以成二公之名也。小人之謀。真無往不福君子哉。

君

者也雖然欲竟弃而勿存則又有所甚不忍焉者明鄭平橋之自序其橐曰自古他家傳者有幾予錄此橐可笑也然予此橐欲并火之又杜所不忍也正予今日之情也然自分其不復能成卷也故不名四續而謂之閏錄焉他年兒輩其知予此意勿遂弃之而不得與前諸刻竝存也故先為跋語如右云乾隆癸丑八月朔日吳懶庵書

嘉慶甲戌曉月吉日孤英拭淚謹鈔

敬書閏錄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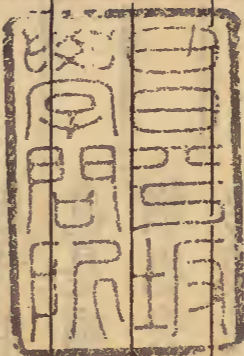
我先考著有偶存橐二卷讀史小論二卷偶存橐續二卷又續二卷三續二卷共十卷俱已鐫版行于世矣初刻自乾隆歲甲午陸續至癸丑

三續而止時我考年七十有六也三續以後復有所作又積十六篇名之曰閏錄我考是時已衰病自分未必成四續故名閏錄也明年甲寅十月我考見背光陰迅速至今廿載而閏錄猶未刻印不肖英未嘗一日敢忘于懷也回思當年手澤猶存不能終讀其時即欲以閏錄付剞劂乃檢前刻版蠹蝕損缺字畫模糊如以閏錄增于十卷後則舊版已不全也如單刻閏錄以贈知者則十六篇不成帙也且不連前文則粹言之光美不廣也猶豫未有所決請質于諸先生諸先生教英曰讀閏錄十六篇皆經史論也

何不以先生所刻十卷中論經史之文與閏錄
合爲一編而刊之先生之深造自得而可必其
傳杜經義史論二者卽能文之士所最稱賞亦
于二者爲九佩服也如錄百餘首聯篇增行密
字讀者不以卷帙繁而起倦怠不倦怠則精華
皆人目而盡讀盡讀則安有不見其理之顯識
之高學之正辭之粹而歎爲有德有功有言兼
有三不朽之盛業者耶 英叩頭曰謹受教繼于
是手鈔一百四十五篇合于閏錄又彙未錄者
共增二十五篇通計得篇一百七十卷分爲四
總其名曰經史論杼不離原名偶杼彙讀史小

論之意也卽以遺筆自跋閏錄一篇冠諸目前
因昔年蚤有全集見知于世矣此刻實爲閏錄
也是編之出遲之又久讀者諒 英之鄭重而謹
慎也夫儻有同志賜以弁言題辭則 英等永感
弗讓矣

嘉慶甲戌臘月吉日不肖孤子 英百拜敬識



天保十三年

